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公布规范性文件唯一平台

主管：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主办：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20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徐进

主任：张得财

副主任：李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瑜	马媛
马英花	王义
王宏伟	王素文
巨海燕	旦才让
申杰山	邓生珍
朱祥福	孙龙海
刘宏伟	向嵩宝
李渝君	李红莉
辛之德	张有瑾
张先忠	张翠云
松锦涛	赵旭彤
杨庆国	周文良
金耀智	胡文娟
赵维胜	祝显胜
格里多杰	郭峰先
淮军强	

主编：李明

编辑部主任：马晓芳

责任编辑：邓海军

编辑：黄凌慧

编辑出版：《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编辑部

地址：格尔木市新区哈西亚图路25号

邮编：816099

电话：(0979) 8411326

网址：<http://www.geermu.gov.cn>

准印证号：青6328011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市征兵宣传部署暨全民国防教育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发〔2026〕24号……………(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格政办〔2026〕1号……………(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建公墓政府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3号……………(3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启用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三枚印章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4号……………(33)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5号……………(35)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6号……………(4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9号……………(5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分类处置措施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0号……………(63)

本刊所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人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格尔木市 2026 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昆仑”足球超级联赛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1 号…………… (7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2 号…………… (82)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3 号…………… (86)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格尔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4 号…………… (87)

人 事 任 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马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5 号…………… (8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胜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6 号…………… (89)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祝显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7 号…………… (9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关于巨海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8 号…………… (90)

大 事 记

4 月份大事记…………… (91)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文件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格政〔2026〕24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关于印发《2026年格尔木市征兵宣传部署暨全民国防教育大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员会、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026年格尔木市征兵宣传部署暨全民国防教育大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市人武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格尔木市人民武装部
2026年4月10日

2026年格尔木市征兵宣传部署暨全民国防教育大会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海西军分区《2026年征兵宣传工作实施方案》精神，适应一年两次征兵改革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征兵工作的积极性，强化全民依法履行兵役义务观念，激发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热情，推进征兵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2026年征兵宣传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2026年征兵宣传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主席关于兵役改革和征兵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国防法》《国防教育法》《退役军人保障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等国防兵役法律法规为依据，加强国防教育，提升征兵质效、加大军民深度融合，开创格尔木市兵役征集和国防教育工作新局面，以实干的作风，一流的标准，努力推动格尔木市国防动员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把握原则

围绕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宣传兵役登记和一年两次征兵工作重大意义,持续深入解读兵役法规政策,跟进报道征兵工作动态情况,挖掘宣扬先进典型事迹,常态组织舆情监测引导,主动回应各方关心关切,激发广大优秀青年参军报国热情,为圆满完成年度征集任务、稳步推进一年两次征兵创造良好舆论环境。一是紧前组织筹划,筑牢宣传阵地。围绕兵役登记、一年两次征兵工作,积极主动筹划兵役登记和征兵宣传工作,充分利用军地主要新闻媒体,强化权威发布、主动发声,占领舆论制高点,提高征兵宣传影响力。二是聚焦征集主体,树立鲜明导向。坚持正面宣传为主,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突出依法征兵、廉洁征兵,大力推进宣传进学校、进课堂、进社区(村、社),着力讲清国际大势、国家大局、民族大义,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把爱国之情化为报国之行之行、自觉扛起强军担当。三是搞好宣传造势,稳妥处置舆情。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体有机结合、坚持兵役登记与兵员征集有机结合,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面立体宣传,形成系列、形成规模、形成声势;坚持线上引导和线下处置相结合,及时稳妥处置舆情信息,严防各类炒作事件发生。

三、主要任务

2026年全市征兵宣传工作,贯穿全年进行。按照一年两次征兵进程,主要分三个阶段:

(一)征兵准备阶段(4月至8月中旬)。主要安排5项内容:

1.贯穿全程做好征兵宣传活动。主要以市融媒体中心为主、“望昆仑”APP、格尔木宣讲、乡镇(街道)公众号为辅,持续转发2026年省、州、市征兵工作电视电话相关会议精神、兵役登记、征兵宣传等新闻通稿,播发《致广大适龄青年参军入伍的倡议书》,制作印发《2026年征兵宣传手册》,从法律法规、征集时间、征集对象、征集条件、征集程序、优待政策、军营生活和个人

发展等方面,对应征青年较为关心的内容进行系统介绍,主动回应舆论关注和社会关切。(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配合。)

2.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暨征兵宣传进学校活动。4月,会同市教育局确定市内重点学校,组织开展2026年国防教育暨征兵宣传进学校活动启动仪式,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激励更多格尔木户籍优秀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主要面向广大青年学生开展爱国主义、国家安全形势和新时代人民军队优良传统教育,深入各学校宣传兵役登记、解读征兵政策法规、军营成才典型和大学生参军入伍优待政策,营造“依法履行国防义务、参军报国不负韶华”的浓厚氛围。(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3.开展征兵宣传“三上”活动。一是“上屏”活动。利用属地主流新闻媒体、街区和飞机场、火车站电子大屏和影院等载体,播放2026年全国征兵公益宣传片《青春之我,不负韶华》国防教育等微电影。二是“上车”活动。利用城市公共汽车、出租车等内外车载显示屏,每日播放征兵宣传短片或广告语不少于5次;同时利用新质领域扩大宣传覆盖面。三是“上墙”。各乡镇(街道)设立征兵宣传点,悬挂征兵宣传标语、粘贴海报,发放征兵宣传手册,对人员居住零散的偏远地区,组织征兵工作人员、专武干部、退伍军人、民兵骨干采取“进村入户”的方式开展征兵宣传。7月,重点针对高校应届毕业生,开展征兵宣传发动,紧盯大学生和大学毕业生,全员覆盖进行征兵宣传动员。(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4.组织“点对点”发动。由各乡镇(街道)、企业基层武装部根据年度兵役登记情况对登记在册应征青年,逐人做好征兵宣传和思想发动工作。通过一对一走访、座谈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积极引导适龄应征青年主动报名应征、踊跃投身军营,切实凝聚青年参军报国的

思想共识,稳步推进征兵工作。(由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5. 发送征兵宣传短信。4月上旬、5月中旬、6月下旬,市征兵办公室协调市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向全市手机用户发送征兵宣传短信,公布应征报名网站、报名时间及征兵咨询电话,确保征兵工作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市征兵办公室及时解答应征青年及家人电话咨询、网上咨询,持续深入解读征兵政策。(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二)征兵实施阶段(8月至9月底)。主要安排2项内容:

1. 跟进宣传两次征兵动态。4月、8月,利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和省军区“老高原”微信公众号,刊发征兵工作全面展开新闻通稿,跟进报道各地组织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役前教育、审批定兵等情况。(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公安局、市融媒体中心配合)

2. 组织欢送新兵入伍活动。9月中旬,在格尔木市奥体广场组织欢送新兵入伍仪式,邀请军地有关领导参加,利用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营造参军入伍、无上光荣的良好氛围。各相关单位紧密结合实际,军地联合、多措并举、大张旗鼓参加欢送新兵入伍活动。(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配合。)

(三)征兵后续阶段(4月至5月、10月至12月)。主要安排4项内容:

1. 关注新兵入营情况。4月、12月,密切关注新兵入营后的工作、训练、生活情况,积极与新训单位新兵家属联系,及时掌握情况做好工作。利用市内主要新闻媒体和省军区“老高原”微信公众号,采编刊发开展入伍青年入营回访、落实优抚政策等情况,跟进报道新兵入营后训练、生活、学习等情况。(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配合。)

2. 持续抓好征兵宣传教育。结合一年两征

两退政策,市委宣传部、市征兵办公室要全年持续开展征兵宣传。认真组织开展“征兵宣传进校园”、“征兵宣传月”、“政策咨询周”等活动。精准掌握辖区格尔木籍大学生特别是大学毕业生分布情况,面向社会和格尔木籍大学生同步组织宣传和精准动员。(市征兵办公室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配合、各乡镇(街道)基层武装部配合。)

四、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领导。全市征兵宣传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市人武部领导下,由市征兵办公室、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协调组织网信、教育、文化、交通、新闻等业务部门及有关单位,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工作合力。市教育局要把征兵宣传纳入中学思想政治工作统筹推进,配齐配强宣传工作队,有针对性地搞好政策解读和思想引导。

二是主动筹划。着眼有效破解“一年两征”面临的现实矛盾问题,以强烈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紧前推进兵役登记和征兵宣传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科学制定年度兵役登记和征兵宣传工作方案计划,明确宣传重点、时间节点、方法步骤等内容,做到早筹划、早准备、早部署。

三是强化督导。结合工作实际,迅速调整补充全市廉洁征兵监督员,全程跟踪督导征兵工作,每周刚性落实“零报告”制度,切实发挥好监督执纪作用。突出廉洁征兵工作重点,将监察督导工作纳入全年征兵工作总体部署,将征兵宣传工作全程纳入执纪问责范畴。

四是强化监管。军地宣传和地方网信、网安部门要加强与征兵办公室的沟通协作,对征兵宣传相关内容,必须经征兵办公室审查把关,对涉及征兵舆情信息,及时通报征兵办公室,防止引发政治性、社会性负面影响。市委网信办要注重网络舆情监控,常态预研预判,全时关注社会动态,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横向沟通,积极消除隐患。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格政办〔2026〕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47件,其中: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答复46件。这些建议主题鲜明、意见中肯,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政府接受民主监督的重要途径,也是检验政府各部门(单位)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树得牢不牢、执行力强不强的重要体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压实办理责任,从思想上充分认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重要性,狠抓落实,把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以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有效的作风,认真做好建议办理工作。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责,安排专班专人负责此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为办理工作创造有利的条件,确保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二、健全制度、规范程序,着力提高办理质量。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州市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规定和

要求,总结工作经验,完善工作制度,细化工作举措,细致严谨办理。对代表所提问题,要始终抓好落实为重点,紧密结合实际,深入调查研究。对涉及几个部门承办的建议,承办单位要积极协调,协办单位要积极配合,不得推诿、不得敷衍了事。

三、加强沟通、密切联系,不断巩固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在收到建议后,要主动与代表进行联系,全面深入地了解人大代表的要求和意图,研究办理方案,切实把建议办好、办实。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通过走访或邀请代表召开座谈会、实地考察等形式,进一步了解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与代表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确保办理工作的质量和实效。对因政策及其他条件限制暂时难以办理的建议,要认真向代表说明原因,做好解释工作,争取代表的理解。

四、严格要求、明确时限,按时完成办理任务。此次建议办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承办单位要本着成熟一件办理一件、办结一件答复一件的原则,抓紧时间,认真负责地做好办理工作,坚决杜绝全部办结后集中答复的做法。所有建议务必于9月15日前全部办结。办理完毕后,由承办单位牵头进行整理汇总,在规定时限内形成正式答复材料,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阅签发后以答复函格式(附件2)直接向代表本人进行答复,并附送《征询意见和满意度评价表》(附件3),征求代表对办理结果的意见。不能按时办复的,要及时向代表和市人

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说明情况，并采取有力措施，抓紧研究办理。

承办单位答复函务于9月20日前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并按A、B、C、D分类在文件右上角注明办理结果类别：建议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标“A”；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标“B”；因条件所限或其他原因目前不能解决的，标“C”；留作工作参考的，标“D”。

- 附件：1. 格尔木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表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答复函格式
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和满意度评价表
4. 格尔木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代表所提建议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附件1

格尔木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表

建议序号	承 办 单 位	责 任 人	协 办 单 位
1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向嵩宝、马英花	
2	市交通运输局	朱祥福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3	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邓生珍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英花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华润燃气等相关单位
5	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赵维胜、马英花	各产权单位等相关单位
6	市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局	赵维胜、孙龙海、韩群	各行政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7	市教育局	张有瑾	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8	市农牧局	旦正才让	市金融办，各保险机构等相关单位
9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胡文娟	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单位
10	市民政局	刘宏伟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11	市教育局	张有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12	市财政局、农牧局、税务局	辛之德、旦正才让、许尤磊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1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嵩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4	察尔汗行政委员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
15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向嵩宝	市农牧局，国网海西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16	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仓尼么才让、张有瑾、杨庆国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17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胡文娟	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建议序号	承 办 单 位	责 任 人	协 办 单 位
18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先忠	
19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财政局	吉布吉力玛 赵维胜、辛之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20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仓尼么才让 辛之德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21	市农牧局	旦正才让	东城区行政委员会、财政局等相关单位
22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财政局	仓尼么才让 辛之德	
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英花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等相关单位
25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杨庆国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各通讯运营公司等相关单位
26	市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军、马英花	
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英花	各行政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局等相关单位
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和草原局	马英花、郭峰先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29	市水利局	赵旭彤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30	市公安局	李 军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31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龙海、马英花	市消防救援局、税务局等相关单位
32	市城市管理局	赵维胜	市教育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33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	朱祥福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
34	市交通运输局	朱祥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体旅游广电局等相关单位
35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体旅游广电局	仓尼么才让 淮军强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
36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仓尼么才让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37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孙龙海、马英花	市消防救援局、应急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英花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
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	马英花、王宏伟	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
40	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	张有催、杨庆国	市财政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等相关单位
41	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李 军 赵维胜	市自然资源局等相关单位
4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	张先忠、刘宏伟、	市财政局
4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向嵩宝 孙龙海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等相关单位
44	市林业和草原局	郭峰先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45	市公安局	李 军	东、西城区行政委员会,市数据局等相关单位
46	市公安局	李 军	
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英花	西城区行政委员会等相关单位

附件2

格尔木市XXX局(委、办)文件

(2026)X字第XX号

XXX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XXXXXXXXXXXXX的议案、建议、批评、意见收悉。现答复如下：

XXXXXXXXXXXX

感谢您对XXXXXX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XXX单位(印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征询意见表和满意度评价表

建议人	xxx	建议号	第x号
事由	关于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的议案(建议)		
承办单位及联系电话			
办理情况满意度： (打钩)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有何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			

注：此表由承办单位随答复函送交代表本人(每个代表一份)，经代表本人填写后，由承办单位收集并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

2026年 月 日

附件4

格尔木市十五届人大第六次会议期间 代表建议

第1号

事由:关于规范我市物业管理小区停车收费标准的建议

建议人:吉布吉力玛 王晓玲 卫 星
张 伟 贾存鋈 邓生珍
阿百寿 宋继银 李国善
蔡邦成 王进良 白有布
刘 静

内容:我市部分居民小区停车收费过高、定价程序不透明,引发业主不满,许多居民选择将车辆长期停放在小区门口或外围道路,部分小区物业又不收取停车费,导致周边交通拥堵、消防通道受阻,社区矛盾突出。这一问题不仅影响居民生活质量,也暴露出当前物业管理小区停车收费管理存在标准缺失,监管不足等深层次问题。

建议:

1.明确定价协商机制。强制要求小区停车收费标准必须经业主大会或业委会民主协商确定,物业不得单方定价,并需向街道备案公示。

2.制定分类指导标准。由发改、住建部门联合发布收费指导价,出台《格尔木市物业管理小区停车收费标准》文件,区分产权车位、公共车位等类型,明确成本构成,遏制随意定价。

3.强化收益监管透明化。物业须独立核算停车费收支,每季度公示明细,公共车位收益应优先用于小区设施改善,接受业主监督。

4.建立联动执法机制。市住建部门牵头加强对违规收费的查处,将停车管理纳入物业信用评价,畅通业主投诉渠道。

希望通过规范收费行为,推动车辆回归小

区停放,缓解道路压力,促进社区和谐与城市精细化管理。

第2号

事由:关于在郭勒木德镇阿拉尔村、清水河村、西大滩村修建过河桥梁的建议

建议人:爱德木 李生祥 蔡邦成
王进良 卫 星 杨兰花
范知安 宋继银 白有布

内容:阿拉尔村、清水河村、西大滩村境内,乃吉河纵横交错,将三个村分别切割为两岸,长期以来,桥梁缺失成为困扰当地群众的“心头病”,具体问题尤为突出。一是出行极为不便,增加群众负担。目前三个村境内无任何过河桥梁,两岸群众往来只能依靠涉水通行或绕行。阿拉尔村、清水河村、西大滩村牧民则需冒险涉水过河,不仅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更增加了日常出行成本。尤其在牧民牛羊出栏等收获旺季,牲畜运输需绕行数40公里,大幅增加了运输成本,直接影响牧民收入,制约特色牧业发展。二是安全隐患突出,危及群众生命。每逢雨季、降雪或洪水期,河流水位上涨、水流湍急,涉水过河极易发生意外;翻越高海拔垭口时,受天气变化影响,易出现缺氧、迷路、遭遇极端天气等危险,给群众出行安全带来严重威胁,多年来始终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时刻牵动着群众的心,也不符合农村交通安全保障的基本要求。三是制约经济发展,阻碍乡村振兴。便捷的交通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前提,桥梁缺失导致三个村与外界的交通联系不畅,特色牧业、山区旅游等资源无法有效开发,农产品运输难、销售难,外部投资难以引入,不仅制约了当地产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

也让群众增收渠道受限,与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存在较大差距,成为制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问题。**四是**影响公共服务,加剧发展差距。交通不便导致群众就医、就学、购物等基本公共服务获取困难,突发疾病时难以快速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学生上学路途遥远且安全无保障,进一步加剧了当地与周边地区的发展差距,不利于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影响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建议:恳请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在四道沟新建1座跨越乃吉河的桥梁,彻底解决三个村群众过河难的问题,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动力。

第3号

事由:关于完善国际陆港园区公路港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的建议

建议人:邓生珍 吉布吉力玛 王晓玲
刘 静 张 伟 贾存鳌
张志虎 蔡邦成 宋继银
李国善 范知安 王进良
阿百寿

内容:公路港是物流运输网络核心节点,承担货物中转、车辆集散、人员休憩等职能,其配套设施完善程度关乎物流运输效率和从业人员服务体验。当前公路港存在基础服务设施不足、环境治理水平有待提升、休闲服务空间缺失等问题,难以满足卡友和园区商户需求。为健全公路港功能布局、强化服务保障、助力物流行业发展。

建议:

1.科学在各园区和道路上增设公共水厕,补齐基础服务短板。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结合公路港园区人流分布特征与日常运营需求,统筹公共水厕选址规划,按标准打造卫生达标、功能完备的标准化公共水厕。同时,健全供水、排水及日常清洁运维机制,明确管护主体与标准,确保水厕整洁安全,解决园区商户和

大车司机如厕难问题。

2.规划建设垃圾转运站,优化园区环境管理。建议: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垃圾转运站规划建设,明确站点建设标准、规模及功能配置。建立“分类收集—规范暂存—高效转运”全流程闭环管理体系,配备专业设备与专职人员,强化各环节规范管控,及时处置园区垃圾,改善园区环境质量,营造整洁宜运营的国际陆港环境。

3.合理布局口袋公园,提升综合服务体验。建议:充分利用公路港内闲置空间资源,因地制宜布局口袋公园,搭配绿植景观、休闲座椅、遮阳设施等,打造生态舒适、实用便捷的休闲区域,为卡友及园区工作人员提供休憩场所,丰富服务场景,提升园区人文氛围与综合服务品质。

第4号

事由:关于加强农村燃气安全管理的建议

建议人:董昆红 孟小影 朱永露

内容:

一、背景

2025年6月17日,新华村五社村民在进行污水管道改造中将PE燃气管道挖断;2025年12月18日,小岛村一社村民开挖下水管沟使用水钻将天然气管道挖断。2026年1月份在日常户内检查中,部分村民在使用天然气中存在使用不规范的情况,如天然气通气后,不再使用天然气壁挂炉采暖,而重新使用煤炉取暖,煤炉与天然气设施在同一房间内,存在双火源等现象,存在安全用气风险。

二、当前农村燃气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

1.农村用户燃气安全用气意识薄弱。安全用气常识不掌握,户内燃气应急处置不熟悉,燃气管网保护意识不够。

2.村民对燃气设施日常安全管理不清楚、不熟悉。主要存在村民对户内燃气设施检查、用气环境要求不清楚、燃气管道保护不了解等情况。

3. 应急抢险存在用户找不到等情况。燃气企业在户内安检、巡线中找到用户地址存在难度,不利于应急处置。

建议:

一、建立农村燃气协同机制,共同保护燃气安全。

1. 以各村现有社长为基础,建立与燃气主管部门联动机制。目前各村均设有社长等岗位,将村户分片协调相关事务,将社长片区内各家的燃气使用及施工等信息,上报燃气主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再进行协调,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力度。

2. 开展村企联动,强化用户安检及巡线等基础工作。农村燃气用户按照国家户内安检的要求(2年安检一次),村内协助燃气企业开展户内安检工作,特别是在用户位置信息等给

予支持;对村内的施工改造等涉及燃气管道的及时通知燃气企业,核查管道信息及施工信息,做好燃气设施保护工作。

二、多措并举,加强农村用户的燃气安全宣传。

1. 实施固定式燃气宣传,强化用户燃气安全常识的提升。燃气企业要履行安全责任,制作燃气安全宣传牌,统一在村民较集中或必经道路上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此项工作需市燃气主管部门、东西城区及各村给与大力支持。

2. 赋能培训,强化村干部燃气安全基础知识,能及时处置简单燃气问题。由燃气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全市各村(干部)燃气知识专项培训,提高村干部燃气安全知识,能简单处理现场燃气问题。

附件:格尔木使用天然气的村镇清单

序号	名称	备注
1	郭镇西村	
2	白云小区	
3	胡杨社区南北区及砖厂	
4	郭乡幸福小区	
5	小岛村	
6	新华村	
7	城北村南、北区	
8	中源村	
9	和谐村	
10	众祥村	
11	园艺场	
12	曲麻菜	
13	长江源村	
14	东村	
15	红柳村	
16	盐桥村	

第5号

事由:关于加强城区道路观测井盖管理的建议

建议人:刘瑞霞 马建才 张 琴
杨淑慧 王红林 王文鑫
庄天涯

内容:我市城区道路观测井盖位置设置及管理存在如下问题:井盖位置比较混乱,汽车在行车道正常行驶多次碾压井盖,存在安全隐患;井盖权属不清,涉及多家单位和部门,损坏后维修时间长,影响行人、车辆正常行驶;井盖标准化不够,种类较多,尺寸大小不一,受损后,不能及时找到完全适合的匹配修补,造成井盖凸起、凹陷、翻转等问题。为切实加强城区道路观测井盖管理,保障市民“脚下安全”,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建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青海省城市(县城)市政道路窨井盖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城区道路观测井盖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主体责任管理部门,细化工作责任,加强规范化维护管理。

2. 由市城管部门,加大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对井盖安全管理统一负责监管。组建专业队伍,开展观测井盖安全排查、设施设备更新维护、检修工作。

第6号

事由:关于规范高层建筑楼顶、露台加建行为的建议

建议人:吉布吉力玛 王晓玲 卫 星
张 伟 贾存鋈 邓生珍
阿百寿 宋继银 李国善
蔡邦成 王进良 白有布
刘 静

内容:目前高层建筑已成为城市住宅的主流形态,楼顶、露台作为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兼具消防疏散、防水隔热、公共通风等公益功能,同时也是维护建筑整体结构安全的关键环节。近年来,我市部分顶层业主受私利驱动,未经任何审批擅自搭建阳光房、阁楼、储物间等设施,甚至存在违规加高楼层、破坏屋面结构的行为,不仅埋下多重安全隐患,扰乱城市管理秩序,还引发大量邻里纠纷,成为民生痛点和城市治理难点,亟需规范整治和防范新增。

建议:市政府牵头统筹,强化源头管控,整治房企虚假宣传,明确规划要求;健全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压实住建、城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巡查、劝阻、整治责任;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加强普法宣传,引导业主树立公共空间保护意识,形成长效治理格局,切实保障群众安全、规范城市管理。

第7号

事由:关于推行格尔木市高中学生中午餐食服务的建议

建议人:王晓玲 刘 静 卫 星
张 伟 贾存鋈 邓生珍
阿百寿 宋继银 李国善
蔡邦成 王进良 白有布
吉布吉力玛

内容:格尔木市现有普通高中学生数量较多,中午就餐问题长期困扰学生及家长。目前,学生就餐主要依靠校外流动摊点、小饭馆或往返家庭,存在以下突出问题:

1. **食品安全隐患。**校外摊点监管难度大,食材来源、加工环境参差不齐,难以保障学生饮食安全。

2. **营养健康缺失。**学生随意就餐易导致营养不均衡,影响青少年身体发育与学习效率。

3. **家庭负担加重。**部分家长需每日为学生备餐或支付较高校外就餐费用,时间与经济压力较大。

4. **校园管理压力。**中午放学时段校门口人流密集,交通拥堵,存在安全隐患。

推动高中学生午餐服务,是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保障学生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减轻家庭负担、提升教育满意度,体现城市人文关怀与公共服务水平。

建 议:

1. 统筹规划,建立多元供餐模式。对具备条件的学校,鼓励改造或新建食堂,实行自主经营或公开招标托管;对场地有限的学校,可探索“中央厨房+统一配送”模式,由合规企业集中配餐;支持高中学校联合招标,形成集约化、标准化供餐体系。

2. 强化监管,筑牢安全与营养双底线。由教育、市场监管、卫健部门联合制定学生午餐安全管理规范,明确食材溯源、加工配送、留样检测等要求;聘请营养专家指导食谱设计,结合高原地区膳食特点,提供荤素搭配、营养均衡的套餐,并定期公示食谱;建立“学校+家长+第三方”监督机制,通过“明厨亮灶”实时监督,定期开展供餐质量评估。

3. 完善政策,构建可持续保障机制。建议将学生午餐服务纳入政府民生实项目,设立专项补贴资金,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餐费减免;通过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措施引导优质企业参与,控制餐费在合理区间(如每餐10—15元)。

4. 注重协同,营造良好育人环境。鼓励学校利用午餐时间开展饮食文化、劳动教育等活动,培养学生健康生活习惯;优化校园午间管理,开放图书馆、活动室等场所,促进学生休息与自主学习。

第 8 号

事 由:关于优化牧业村牛羊保险流程、将羊羔牛犊纳入投保范围的建议

建议人:爱德木 李生祥 蔡邦成
王进良 卫 星 杨兰花
范知安 宋继银 白有布

内 容:牛羊养殖是牧业村牧民的主要收

入来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支柱产业。农牧业保险作为防范化解养殖风险、保障牧民切身利益的关键举措,理应发挥兜底保障作用。

当前牧业村牛羊保险工作中存在的流程繁琐、幼崽无法投保等问题,直接损害了牧民的合法权益,加剧了养殖经营风险,制约了牧业村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亟需切实加以解决。

牧业村牛羊保险的投保与理赔流程环节繁复、手续繁琐,致使牧民办理相关业务耗时费力,显著降低了保险服务的普及性与便利性。尤其在理赔环节中,现行规定要求对死亡牛羊进行割腿标记及无害化处理,此类要求与牧业村实际养殖条件严重不符。冬季牧区气温极低、积雪深厚,交通极为不便,加之牧民居住分散,对死亡牲畜实施割腿操作难度极大。

同时,当地缺乏专业无害化处理设备及合适场地,导致相关条款难以落实,牧民理赔进程受阻,无法及时获得保险赔付,严重削弱其参保意愿。

建 议:恳请市农牧局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及保险机构,切实优化牛羊保险投保、理赔流程,简化繁琐手续,调整与牧区实际不符的理赔规定,推行便捷、高效的保险服务模式;同时,将羊羔、牛犊等幼崽纳入牛羊保险投保范围,合理制定保费标准与赔付条款,争取财政保费补贴,降低牧民参保成本,切实化解牧民养殖风险,保障牧民切身利益,助力牧业村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 9 号

事 由:关于优化昆仑经济开发区与陆港园区联通道路长江路通行效率的建议

建议人:贾存玺 吉布吉力玛 邓生珍
王晓玲 刘 静 张 伟
张志虎

内 容:当前,进藏的109联通道路长江路

经昆仑经济开发区段实行预约管控,导致进藏的司机及货运从业者无法于当日通行,须提前一天进行预约。鉴于这些从业者多为外地人员,信息流通不畅,这一举措不仅对格尔木的物流经济造成了影响,也给从业者带来了极大不便。

建议:按照政府“一城两园四点”的布局统筹昆仑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封闭管理与国际陆港高效联通的协同关系。长江路作为109国道进藏主通道与国际陆港唯一横向连接干道,当前实行的预约制已给外地货车司机带来不便。建议在新路线规划完成前暂停预约管理,同步推进新路线建设与标识标牌设置工作,避免影响货车司机通行,或者可探讨长江路由当前的“园区统管式卡口”转向“企业主体责任+智慧门禁+动态信用监管”模式,授权重点化工企业自主承担进出车辆安检确保长江路—109国道联通段24小时无障碍通行;同时,无论采取何种规划方案,均需充分考虑在建的国际陆港铁路港与已建成的公路港的实际需求。

第 10 号

事由:关于提高村级离职老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完善保障建议

建议人:蔡邦成 金跃顺 宋继银
白有布 祝玉香 王进良
马正义 李国善 范知安
爱德木 杨兰花 卫 星

内容:村级离职老干部是农村基层治理的奠基者,长期扎根一线,为乡村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当前格尔木市对村离休老干部实行生活补助政策,但存在标准偏低、增长滞后、保障单一、问题,部分高龄、患病、无固定收入的老干部生活压力较大,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相适应,与其他群体待遇差距明显。

建议:建议提高补助标准,实行阶梯计

发,阶梯补助建议按任职年限差异化计发:任职6—9年;任职10—19年;任职20年以上。

第 11 号

事由:关于红柳村昆仑小学增设初中部的建议

建议人:李国善 祝玉香 蔡邦成
范知安 宋继银 王进良
杨兰花 卫 星 白有布
马正义 爱德木

内容:

一、案由:

红柳村、宝库村、辖区农场及开发区等片区,目前没有一所公办初中学校,片区内适龄初中学生只能前往园艺场人中和市区学校就读。学生上下学必须途经109国道、农场进扬公路,此路段车流量大、车速快,绝大多数孩子只能骑行电动车往返,此路段交通安全隐患极其严重,群众反映十分强烈,为彻底消除学生上下学安全风险、落实就近入学政策、减轻农民家庭负担,推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特提出本议案。

二、案据—事实与政策依据:

1. **片区无初中,上学路途遥远。**红柳村、宝库村、农场、开发区等区域无初中,这些区域生源稳定,但学生上学距离远、耗时久,给学生、学生家庭造成极大不便。

2. **骑行电动车穿行国道公路,安全隐患触目惊心。**一是学生前往园艺场人中、市区学校就读,每天早出晚归,全程骑行电动车,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上路,本身安全意识薄弱、应急处置能力差,极易发生意外。二是上下学必经109国道和农场进场公路,该路段大货车、私家车、农用车流量大,车速快,无专用学生通道,路口多、视线差,路况十分复杂。三是早晚光线差、冬季雾大,雨雪天气路面湿滑,学生在车流中穿梭,稍有不慎就会发生交通事故,是悬在全体家长心头的重大安全隐患。

3. **家庭负担沉重,农民无力承担。**一是交通成本高,打车费用贵,普通农村家庭长期无力承担。二是公共交通、出租车数量极少,无法满足日常出行。三是家长接送占用大量务农、务工时间,严重影响家庭收入和生产生活;四是学生长期奔劳,严重影响学习状态和身心健康。

4. **增设教学点条件成熟。**红柳村昆仑小学现有校园、校舍、场地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增设初中教学点的条件,投入少、见效快、可行性强,是解决当前上学难、上学险问题的最佳方案。

5. **政策依据充分。**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免试入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二是国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政策明确要求,保障农村学生上学距离合理、出行安全,坚决杜绝困上学远引发安全事故。三是各级党委、政府始终高度重视教育民生和未成年人安全,在昆仑小学增设初中教学点,符合政策要求,顺应民心民意。

建 议:

1. 恳请教育主管部门尽快实地调研,研究在红柳村昆仑小学增设初中教学点,有效覆盖红柳村、宝库村、农场、开发区等片区学生就近入学。

2. 按照义务教育办学标准、配齐配足初中段教师、教学设施、安保人员及后勤保障,确保教学质量达标、校园安全规范。

3. 将昆仑小学初中教学点纳入全区统一招生、统一管理,让农村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上安全学、放心学、满意学。

4. 加快项目审批和建设进度,尽早解决学生骑行电动车往返国道、公路的重大安全隐患,切实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

在红柳村昆仑小学增设初中教学点,直接关系到片区数百名学生的生命安全和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是当前最紧迫、最现实、最急需解决的民生大事。恳请大会予以高度重视,尽快

研究落实,从根本上消除学生上下学安全隐患真正实现就近入学,让家长安心,群众放心、社会满意。

第 12 号

事 由:关于减免村集体经济收益资金相关税费的建议

建议人:麦日根 杨兰花 卫 星
唐海平 李国善 祝玉香
宋继银 金跃顺 蔡邦成
王进良 爱德木 扎亚那

内 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六章第五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因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变更,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进一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夯实基层治理基础的议案。议案内容当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盘活集体资产、发展经营性项目、开展股份合作等方式,逐步实现集体增收,集体收益主要用于村级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公益事业及集体经济再发展。但在实际运行中,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取得经营性收益、资产租赁收益、项目合作收益等资金时,需按规定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及相关附加税费,一定程度上加重了集体经济负担,挤占了用于村级治理和民生事业的资金空间,不利于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为切实减轻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障集体资金更多用于服务群众、发展产业、改善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支持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政策精神,特提出本议案。

建 议:

1. 建议市财政局协调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村集体经济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 14 号

事 由:关于加快推进达布逊片区基础设施改造与提升的建议

建议人:韦芦云 周晓军 邓云峰
张丰良 晏 静 崔新莹
孟小影 邓 英 董昆红
王利兵 姚大哇 同格力格
崔 彬 滕红力 李 亚
朱永露 康 斌 铁尚琴

内 容:作为人大代表,本人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广泛听取辖区商户、企业和居民意见。大家普遍对达布逊的发展前景抱有期待,但同时集中反映,当前片区基础设施建设仍较为滞后,已成为制约区域高质量发展和群众生活质量提升的突出短板。为此,特提出本建议,希望引起高度重视,统筹推动达布逊片区基础设施的系统性改造与全面提升。

达布逊片区作为物流集散地,集聚了大量中小企业、物流运输及货物中转功能,日常通行的大型车辆众多。然而,该区域目前基础设施承载能力明显不足,具体表现在:道路硬化覆盖率低、给排水管网不完善(正在建设)、天然气未实现入户入企、公共照明及交通信号设施欠缺等问题突出。这不仅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居民基本生活,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需要系统性谋划、加快解决。

建 议:

1. 建议市政府牵头聚焦民生关切,全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美好生活需要”,完善达布逊片区基础设施。重点推进道路硬化改造、天然气管道敷设入户入企、路灯及交通信号灯安装、垃圾收集和中转设施等工作,彻底解决该区域商户、企业和居民在出行、用水、用气、照明及交通安全等方面的基本保障问题,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广大群众。

2. 强化产业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提质增效

2.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或将村集体纳入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范围,实行最大限度的税费优惠。

3. 明确村集体经济组织非营利性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公益性收入不纳入征税范围,统一税收执行口径。

4. 建立税务、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简化村集体税费减免流程,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基层、直达集体。

村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重要基础。减免村集体收益资金相关税费,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增强村级组织服务能力,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恳请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尽快研究制定专项支持政策,切实为村集体经济减负赋能。

第 13 号

事 由:关于解决 2023 年实施煤电项目建设问题的建议

建议人:祝玉香 王进良 李国善
宋继银 范知安 爱德木
蔡邦成 白有布 杨兰花
卫 星 马正义

内 容:

案由:2023 年央施煤改电清洁取暖改造后,群众普遍反映冬季用电和暖用电量,负担过重,大部分家庭因费用过高不敢正常用电取暖,影响基本民生与清洁取暖政策实效。

1. 项目背景:2023 年,年底我市部分村全覆盖完成煤电改造项目,替代传统燃煤取暖,为环保与安全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 现实问题:煤电改造后,采暖用电单价高,一直未落实要调整用电单价的惠民政策。

3. 群众诉求:建议市政府牵头落实调整用电单价的惠民政策,让群众用得起,用得稳。

煤改电是惠民工程,环保工程,决不能成为群众负担。恳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降电价,补列位,优服务,让清洁取暖真正暖屋、暖心!

效。建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加大对片区数十家中小企业的工艺技术升级指导与服务力度。通过定期督导、技术帮扶、政策引导等方式,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促进产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

第 15 号

事由:关于加快解决郭勒木德镇五个牧业村夏季草场通电助力牧区全面振兴的建议

建议人:杨兰花 祝玉香 卫 星
李国善 麦日根 白有布
马正义 蔡邦成 爱德木
范知安 贾存鋈 阿百寿
宋继银

内容:当前,乡村振兴已进入全面覆盖、全域推进的关键阶段,牧区同样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组成部分,牧区振兴不能掉队、更不能缺位。目前,我镇五个牧业村夏季草场仍未通电,牧民放牧生产、生活用电只能依靠光伏、柴油发电机,存在供电不稳定、成本高、安全隐患大等问题,直接影响饲草料加工、牲畜饮水、夜间管护、通信通讯等基本生产生活需求,也制约了现代畜牧业发展和牧民增收致富,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牧区一体化发展的要求不相适应。

建议:恳请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牧区民生需求,将五个牧业村夏季草场通电工程纳入电网建设规划,尽快开展勘察、设计、施工,早日实现夏季场稳定通电,补齐牧区基础设施短板,让牧区群众同享乡村振兴成果,真正实现牧区全面振兴、共同富裕。

第 16 号

事由:关于加强校外辅导机构德育工作的建议

建议人:巨海燕

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教育形式不断丰富,校外辅导逐渐成为学生学习的重要补

充。校外辅导不仅可以帮助学生提高学业成绩,更在德育方面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当前,部分校外辅导机构在德育方面的关注度不够,导致学生在学习知识的同时,缺乏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感。因此,规范校外培训秩序,守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加强对校外辅导机构全方位、全流程管理,以推动德育工作的全面开展显得尤为重要。

建议: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导向,将德育教育纳入校外培训机构必备教学内容,做到有课程、有教案、有落实、有评价,坚决纠正重学业成绩、轻品德养成,重技能培训、轻人格培育的错误倾向,推动校外教育回归育人本质。

2. 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德育工作标准,实现规范化、制度化管理。由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定校外培训机构德育工作指引,明确教学内容、课时要求、活动形式、评价方式等具体标准,推动德育教育与学科辅导、特长培训有机融合,让品德教育贯穿校外培训全过程、各环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3. 强化监管,形成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检查机构德育落实情况、教学内容合规性、师资师德师风、办学行为规范性等,建立问题台账、限期整改、跟踪问效,切实提升监管精准度和有效性,杜绝监管盲区。

4. 搭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平台,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推动学校、家庭、校外机构三方联动,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理性看待培训效果,不盲目追求成绩提升;鼓励培训机构积极开展公益性德育实践活动,共同营造关注学生品德修养、促进少年儿童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 17 号

事由:关于合理设置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道路门禁系统的建议

建议人:铁尚琴 李 亚 朱永露

韦芦云 滕红力 崔彬
孟小影 邓英 董昆红
同格力格

内容:为有效管控危化品车辆出入,目前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每条道路设置了门禁系统,开发区企业车辆需登记录入系统后正常出入,外来车辆及出租车需提交审批流程方能出入,目前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问题较多,如审批流程缓慢、系统识别不精准等,导致车辆到入口时审批还未通过,录入信息的车辆也无法正常出入,需多次尝试,造成道路拥堵,耽误职工上下班。

建议:建议对道路进行大货车及小轿车区分管理,对于大货车可以设置门禁管控,对于小轿车的出入不设限制,不搞一刀切。

第 18 号

事由:关于提前开通职工医保卡的建议

建议人:铁尚琴 邓英 董昆红
姚大哇 朱永露 晏静

内容:目前盐湖集团、青海西矿稀贵金属有限公司等企业每月 25 日缴纳医保费用,缴费后职工医保卡才能开通,每月正常使用期限不到一周,次月月初医保卡停用,停用后住院报销及买药个人统筹部分无法正常享受,需向社保局单独申请,对职工造成了极大不便利。

建议:建议对于信用良好的企业可以提前开通医保卡,让职工能够在月初就能正常使用医保卡。

第 19 号

事由:关于将乡镇基础设施统一纳入市政长效管护机制的建议

建议人:扎西达娃 唐海平 白玛多杰
巨海燕 昂欠成列 扎亚那
麦日根 汪红林 若日卓玛
党政

内容: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有力支持下,格尔木市下辖乡镇道路、路灯、

环卫、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强、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有效提升。但在设施建成投用后,基层普遍存在管护主体不明确、经费保障不到位、专业力量不足、技术支撑薄弱、高寒气候损耗严重、重建设轻管养等突出问题,导致基础设施老化破损、维修响应不及时、使用寿命大幅缩短,难以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既影响公共服务供给质量,也对城镇安全有序运行带来隐患。

建议:为切实巩固乡镇基础设施建设成果,保障各类设施长期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推动牧区乡镇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结合基层实际,现提出如下建议:

1.明确管护主体,统一纳入市级市政管护体系。将乡镇道路、管网廊线、给排水、路灯照明、环卫设施、公共厕所、休闲广场、安防监控等城乡公共基础设施,整体纳入市级市政统一管理范围,明确市级主管部门与属地乡镇管护责任边界,实行专业化管护、常态化巡查、规范化维修、标准化运维,从制度层面解决“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实现牧区乡镇与市区市政管护标准统一、机制衔接、全域覆盖。

2.健全经费保障机制,稳定日常管护资金投入。将乡镇基础设施日常养护、维修更新、防冻胀处理、应急抢险处置、设备耗材、专业运维等所需经费,足额纳入市、乡两级财政年度预算并优先保障,建立稳定可持续、专款专用、动态调整的资金保障机制,切实破解基层“有钱建设、无钱管护”的现实矛盾,确保设施应修尽修、应养尽养,实现常态化、长效化运行。

3.完善制度标准体系,强化专业力量与技术支撑。建立健全日常巡查、隐患排查、维修养护、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全链条、闭环式管护制度,制定符合高海拔、高寒气候特点的设施管护技术标准与操作规范;配齐配强专业管

护队伍、专用养护设备和应急保障力量,加强技术指导与技能培训,推行预防性养护、精细化管理、快速化应急处置,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抗寒抗损能力与安全运行水平,真正实现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4. 强化统筹推进与考核督导,推动建管并重长效落地。建议市政府专题研究牧区乡镇基础设施长效管护工作,出台专项政策文件,明确工作目标、实施路径、责任分工与保障措施,将市政管护延伸覆盖至全市所有乡镇;建立市级统筹、部门协同、乡镇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将基础设施管护成效纳入相关部门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推动乡镇基础设施管理模式从“重建设、轻管护”向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全域覆盖、标准统一转变,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断增强农牧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恳请市政府高度重视、专题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加大资金、人员、技术保障力度,统筹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市政化、长效化管护工作,切实筑牢乡镇高质量发展与民生保障基础。

第 20 号

事由:关于提高村级文化活动专项经费标准、保障民族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建议

建议人:若日卓玛

内容: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健全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传承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基层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唐古拉山镇是纯牧业区,民族文化底蕴深厚,赛马节、民族歌舞演出等民俗活动是凝聚民心、促进民族团结、展示牧区形象的重要载体。

目前我市虽然已经设立了村级文化活动专项经费,但拨付到牧业村的经费标准偏低、总量太少,仅能维持文化阵地简单日常运转,远远无法满足举办赛马节、民族舞蹈演出、民俗节庆等大型文化活动的需求;也没有充足资金购买、更新民族演出服装、舞蹈道具、乐器音

响等必备器材,导致民族特色文化活动难以正常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得不到有效传承和展示。

建议:恳请市政府结合唐古拉山镇牧区实际,大幅提高村级文化活动专项经费标准,增加经费额度,重点保障大型民族文化活动举办、民族服装道具购置、文化设备更新、民俗文化遗产等支出,真正让村级文化专项经费保障有力、使用高效,让高原民族文化遗产有支撑、活动有保障。

第 21 号

事由:关于加快唐古拉山镇村级牲畜防疫体系项目建设、筑牢牧业安全防线的建议

建议人:若日卓玛

内容: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动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保障农牧民稳产增收。畜牧业是唐古拉山镇群众的支柱产业和基本生活保障。

各村无标准化防疫站点,冷链、检测、消毒设备严重短缺,防疫人员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工作经费无保障,疫病防控存在明显短板和风险隐患。

建议:恳请市农牧部门将唐古拉山镇村级牲畜防疫体系建设纳入重点项目,建设标准化防疫站点,配齐专业设备,落实防疫经费,加强人员培训,健全三级防控机制,全力保障畜牧业安全和牧民收入稳定。

第 22 号

事由:关于设立格尔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专项经费的建议

建议人:马月兰

内容:格尔木市非遗资源丰富,已建成国家、省、州、市四级非遗名录体系,现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1 项、省级 8 项、州级 16 项、市级 31 项,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188 人,涵盖蒙古族服饰、藏族编织、玛尼石雕刻、蒙古族木雕等高原民族特色项目,是铸牢中华民族共

同体意识、传承昆仑文化与柴达木特色文化的重要载体。我市已挂牌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但长期以来市级财政未配套常态化专项经费,非遗保护传承、抢救记录、传习培训、展示传播、活化利用等工作缺乏稳定保障,与当前文物与非遗保护传承的重要使命不相适应。

建 议:

1. 建议市政府牵头,设立格尔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利用专项经费,纳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年度规模不低于10万元,专项用于非遗普查抢救、记录整理、传承人补助、传习场所建设、赛事展演、培训交流、活化利用、非遗工坊扶持等工作。

2. 建立经费稳定增长机制,随市级财力状况逐年递增,保障非遗保护中心正常运转与重点项目实施。

3. 规范资金管理,专款专用、强化绩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推动非遗活态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

第 24 号

事 由:关于推进格尔木碧桂园小区综合整治的建议

建议人:刘瑞霞 马建才 张 琴
杨淑慧 王红林 王文鑫
庄天涯

内 容:格尔木碧桂园小区位于金峰中路,占地约71.16亩,小区于2023年年底交付,因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小区在消防安全、停车位、车辆出入、房屋质量等多个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主要问题是:**施工单位历史遗留问题多,存在灭火器配置不符、电动车停放违规、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私自安装地锁占用公共区域、地漏位置不合理、墙面脱落、玻璃松动、墙砖空鼓、地基塌陷、车辆出入需绕行狭窄道路,与学校上下学时间重叠,存在安全隐患等。

建 议:

1. 建议开设车辆出行通道。
2. 建设停车场,缓解小区业主停车难问题。
3. 物业劝导业主拆除地锁,并协调社区开展调解工作。
4. 聘请专业公司对小区房屋质量进行安全评估,并对房屋质量不合格的研究制定改造提升方案。
5. 建立小区综合整治工作专班和绩效评估机制,对小区存在问题进行整体改造,对改造效果、居民满意度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调整和完善整治方案,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第 25 号

事 由:关于尽快维修维护牧业村通信信号塔设施、全力保障牧区网络稳定畅通的建议

建议人:卫 星 爱德木 恩纳日乐
若日卓玛 祝玉香 杨兰花
李国善 王进良 麦日根
陈啸威 蔡邦成 吉布吉力玛

内 容:脱贫攻坚时期,上级部门为我们牧业村建设了通信信号塔,彻底解决了长期困扰牧区的通信不畅、网络不通难题,为牧民生产生活保障、应急联络沟通、农畜产品电商销售等工作奠定了坚实的通信基础。目前,覆盖全市所有牧业村的通信信号塔已投入运行近十年,因长期缺乏专业、系统的检修维护,塔基结构、传输线路、通信设备均出现不同程度老化损坏,配套蓄电池续航能力大幅下降,导致网络信号不稳定、频繁断联断网,已严重影响牧民日常通讯、放牧期间应急求助、手机上网、视频通话、牧业生产信息查询,同时极大制约了乡村振兴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的推进步伐。

建 议:恳请由工信部门牵头协调,组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通信运营企业,对全市3个乡镇所有牧业村周边通信信

号塔开展一次全面安全隐患排查与集中维修维护;同步建立常态化、制度化检修保养机制,明确后期管护责任与长效保障措施,并对通信信号尚未覆盖的牧业村,广泛征求牧业村群众意见后,加快增加布设建立新的通信设施,持续保障牧区网络信号稳定畅通,确保牧区不在数字时代掉队,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通信支撑。

第 26 号

事由:关于优化华康小区道路通行的建议

建议人:刘瑞霞 马建才 张 琴
杨淑慧 王红林 王文鑫
庄天涯

内容:华康小区位于大众路 32 号,小区居民出行路线现规划至东村辅路上,但辅路面狭窄、转弯坡度大、通行车辆较多,人车混杂,对该道路行人的人身安全造成隐患。夜间车辆无处停放,只能停放在道路上,导致路面堵塞,居民反映经常引起交通事故,如一旦发生火灾险情,该路段消防车辆无法进入,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建议:一是相关部门规范停车管理。清理占用主干道及人行道的违停车辆,设置明显禁停标识和警示牌;对违规停车行为进行记录和警告,必要时由交警部门依法处理。二是优化交通通行。在路口、拐角处安装凸面广角镜,消除视觉盲区,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设置减速带、限速标志(建议不超过 15 公里/小时),强制车辆减速慢行。三是道路拓宽改造。相关部门对该路段实地调研,对部分狭窄路段进行拓宽改造,增加道路宽度,改善通行条件。

第 27 号

事由:关于加强小区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的建议

建议人:刘瑞霞 马建才 张 琴
杨淑慧 王文鑫 庄天涯

内容:随着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成为市民日常出行的主要工具之一,其在小区内的停放、充电安全已成为关乎公共安全、居民生活质量的重大议题。特别是我市老旧小区较多,其安全管理问题也日益凸显。

建议:

1. 督促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在电动自行车、电动汽车停放区域设置明显停放标志,引导居民规范停放。

2. 在小区或小区周边合理选定位置,建设集中停放点,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喷淋系统等。

3. 鼓励采用市场化运行模式,引入专业智能的充电服务企业参与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与运维,为居民提供安全的充电服务。智能充电设施应具备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空载保护等功能,防止电动自行车充电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

4. 建立举报监督制度,进一步压实相关主体责任,提高业主自我防范意识。

5. 物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现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立行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要依法作出物业管理处理,并移交相关执法部门依法处理。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长效机制,确保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及充电安全工作持续有效开展。

第 28 号

事由:关于加强“口袋公园”和微景观等公共设施管理维护的建议

建议人:崔元虎

内容:柴达木路与中山路交叉路口的微景观惨遭破坏,有损城市形象,黄河路与中山路交叉路口的口袋公园部分小路灯遭破坏,长期无人维修,夏天在黄河西路的铁园里被风吹倒的枯树长期放置,无人管理。

建 议: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巡视和监督,指派人员对公共基础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如有损坏及时维护维修。

第 29 号

事 由:关于解决乌图美仁乡察汗乌苏村、那陵格勒等5村洪水冲毁草场问题的建议

建议人:恩纳日乐

内 容:乌图美仁乡察汗乌苏村、那陵格勒等5村常年遭受洪水灾害,对草场、道路、基础设施及牧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主要原因:**一是辖区1号至8号桥所属河道,洪峰裹挟泥沙冲刷草场,导致肥沃土壤流失、草场退化。二是洪水反复侵蚀致使乌兰沟等6条河道拓宽、岸坡坍塌,道路与草场损毁严重。

建 议:修建防洪设施,对重点河段进行沙道治理,修建防洪墙、护岸及防洪缓冲带,加固河道岸坡,从源头抵御洪水侵害。

第 30 号

事 由:关于在乌图美仁乡辖区村主干道安装监控摄像头的建议

建议人:恩纳日乐

内 容:近年来,乌图美仁乡辖区非法采矿、牛羊失窃等案件频发,严重威胁群众财产安全与矿产资源保护。因辖区面积广、管控难度大、监控盲区多,主干道沿线监控设施不足,日常巡查难度大,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违法线索难取证、案件难查处。

建 议:为切实维护辖区资源安全、守护群众切身利益,提升乡村治理智能化水平,建议在乌图美仁乡辖区村主干道、关键节点、重点区域统一规划安装高清监控摄像头,完善视频监控网络。

第 31 号

事 由:关于金峰西路兴旺佳苑、锦祥小区办理不动产权难的建议

建议人:马莫言 谢寿莲 陈进良

内 容:

1. 兴旺家苑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一号,由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开发建设。2018年小区建成入住,共有房屋3栋252套住宅229套商铺23套。自入住以来,该小区住户至今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社区经过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反馈,因青海兴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格尔木分公司,至今未缴清高达300多万的相关税费,未进行消防验收,未竣工备案和规划。由于入住以来大部分住户已交清全款,致使符合办理条件的群众知情无法进行不动产权的正常办理;

2. 锦祥小区位于盐桥北路72号,建成于2019年,共两栋114户,大概入住75户307人,入住率65%。经街道、社区初步掌握,该小区截至目前因未进行消防验收和房屋验收,导致群众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

建 议:建议相关部门督促尽快解决群众办理不动产权证难问题。

第 32 号

事 由:关于为格尔木市第三中学周边规划停车位的建议

建议人:刘瑞霞 马建才 张 琴
 杨淑慧 王文鑫 庄天涯
 马莫言 谢寿莲 陈进良
 水嘉乐 马莫言

内 容:位于青年巷中段原育才小学已于2025年9月由格尔木市第三中学正式投入使用。随着学校正常办学,校园周边未规划规范停车区域,教职工及接送学生车辆只能临时占道停放,乱停乱放现象普遍,尤其高峰时段交通拥堵严重,人车混行,交通安全隐患突出,易引发刮蹭、拥堵等问题,严重威胁在校学生及周边居民出行安全。为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规范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消除安全隐患,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建 议:建议为盐桥北路青年巷格尔木市

第三中学周边科学规划停车位。

第 33 号

事由:关于为兴旺佳苑小区规范安装快递柜和在辖区合理建设快递驿站的建议

建议人:马莫言 谢寿莲 陈进良
水嘉乐

内容:近年来,随着电子商务快速发展,快递已成为群众日常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末端配送环节,特别是老旧小区、开放式小区及部分偏远社区,普遍存在无固定快递寄取点。如我所属河滩社区片区 51 个快递驿站或快递寄取点,辖区群众取件带来诸多不便,尤其是为上班人员和老年人、残疾人带来了诸多不便。不仅存在了人区间路上的安全隐患,还文明城市创建和基层治理现代化要求五项事业。为打通快递最后一公里,提升群众获得感。

建议:为兴旺佳苑小区规范安装快递柜和在辖区合理建设快递驿站,为群众提供便捷的服务。

第 34 号

事由:关于加快推进乌图美仁至东台吉乃尔湖公路建设,构建海西旅游新环线及路衍经济带的建议

建议人:庆 格

内容:随着电视剧《生命树》热播及网络传播,格尔木及周边地区成为国内旅游热点。在可可西里核心区(N35)实施严格生态禁入管理的背景下,拥有同类地貌的乌图美仁乡(昆仑山死亡谷、幻彩山等地)已成为国内高端越野、探险旅游的自然承接地。目前乌图美仁至东台吉乃尔湖方向的交通基础设施尚不完善,不仅制约了“深闺”景观的价值释放,也阻碍了沿线新能源、矿产及特色农牧业的联动发展。打通此路段,是激活格茫公路“两点一线两翼”路衍经济、构建海西州自主旅游内环线的关键一环。

建议:

1. 市政府及发改、交通部门将“乌图美仁

至东台吉乃尔湖公路”明确列为格尔木市“十五五”规划的重点交通项目。在全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中,将其定位为“交旅融合示范路”及“海西州内环线关键节点工程”,确立优先建设序列。

2. 虽然国道 215 线相关段落已报至省交通厅,但建议市政府成立专班,加大向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的汇报争取力度。以“配合国家生态公园建设”及“青海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为切入点做强海西环线,争取将该项目纳入省级重点项目库,力争在“十五五”初期开工建设。

第 35 号

事由:关于加强乌图美仁乡塔温查汗敖包管理的建议

建议人:庆 格

内容:塔温查汗敖包位于格尔木市乌图美仁乡,是原台吉乃尔部落延续数百年的核心文化遗产。长期以来,格尔木、花土沟、诺木宏等多地的蒙古族群众均视其为神圣的祭祀场所,承载着深厚的民族历史与情感纽带。

近年来,随着文旅产业的爆发,该地以“幻彩山”之名在社交媒体迅速走红,吸引了大量游客。随之而来的管理真空问题日益凸显,文化冲突频发,塔温查汗敖包存在“女性不可登山祭祀”的传统习俗。因缺乏有效引导,大量不知情的游客登山打卡,对当地群众的宗教情感造成冲击,导致怨气积压,存在社会稳定隐患。地质破坏严重,幻彩山独特的地质地貌极为脆弱,近期大量越野车辆违规碾压,造成了不可逆转的物理损伤,严重破坏了自然生态。

建议:建议由乌图美仁乡政府及人民代表牵头,联合文旅、民宗及生态部门,正式成立“塔温查汗敖包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包含乡政府干部、当地牧委会代表及德高望重的民族文化传承人,确保管理决策既符合法律法规,又尊重民族习俗。在进入敖包的核心地带及登山入口处,设立醒目的蒙汉双语告示牌,详

述塔温查汗敖包的历史地位及祭祀铁律(如女性禁登、祭祀禁忌等)。以温和、理性的方式引导游客尊重当地文化,避免产生文明冲突。划定幻彩山地质保护红线,禁止一切车辆非法驶入非铺装路面,对碾压地貌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通过加装围栏、物理隔离等手段,切实保护这一珍贵的人民文化遗产。明确管理委员会为处理敖包相关事宜的第一责任主体。当涉及旅游开发、修缮建设或突发事件时,由委员会代表当地群众与政府进行有效对接,确保政令通达、民意有托。

第 36 号

事由:关于扶持本土文化传媒企业做强做优的建议

建议人:水嘉乐

内容:关于扶持本土文化传媒企业做强做优

建议:加大对本地传媒、广告、演艺、文创企业政策、资金、场地扶持;建立政府宣传、文旅活动、会议会展优先采购本地文化服务机制;培育一批骨干文化传媒企业,提升本土创意与执行能力。

第 37 号

事由:关于和谐家园应急通道不畅的建议

建议人:王明华

内容:该小区绿化带占比偏大,楼栋间道路规划先天不足,通行宽度普遍不足3米,部分路段甚至更窄,导致消防车、吸污车等大型应急保障车辆无法正常驶入。一旦发生火灾、燃气泄漏、重大疾病急救、排污管道堵塞等紧急民生事件,应急救援车辆将难以及时抵达现场处置,大幅延长救援响应时间,直接威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建议:优化和谐家园道路规划设计。科学结合小区实际地形、建筑布局及周边交通条件,对楼栋间道路进行重新规划。适度缩减楼栋间主要通道附近的绿化带面积,将道路拓宽

至符合消防安全规范的标准宽度,确保消防车、吸污车等大型应急车辆顺利通行,切实提升小区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 38 号

事由:关于解决物业行业业主投诉率偏高及矛盾纠纷化解不畅问题的建议

建议人:王明华

内容:当前我市物业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但业主投诉率偏高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影响社区和谐、制约行业健康发展的突出问题。梳理各类投诉发现,部分投诉属于无效投诉,主要表现为:诉求超出物业公司法定职责边界、重复投诉已解决事项、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或举证不足、对物业服务标准存在认知偏差等。大量无效投诉的存在,给物业公司带来多重运营困扰:一方面占用大量人力、物力资源,分散服务精力,导致核心服务质量提升受阻;另一方面易引发物业与业主间的对立情绪,加剧双方矛盾。同时,现有物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存在明显短板,主要体现为部门协同不足、调解主体不明确、处置流程不规范等,导致有效投诉处置不及时、无效投诉难以精准甄别和引导,进一步放大了行业治理痛点。

建议:健全物业行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为规范投诉处置流程、精准分流化解矛盾,提议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联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城区及市物业协会相关部门,成立“物业行业矛盾纠纷调解专委会”。通过专委会统筹协调,实现物业矛盾纠纷的精准分流、专业调处和高效化解,有效降低无效投诉占比,减轻物业公司运营负担,同时提升业主投诉处置的专业性、及时性和公信力,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和社区和谐稳定。

第 39 号

事由:关于解决业主物业费、暖气费纠

纷起诉难问题的建议

建议人:王明华

内容:随着物业行业快速发展,物业费、暖气费相关纠纷呈逐年上升趋势,此类纠纷的妥善解决直接关系到社区和谐稳定。调研发现,部分业主因对物业服务质量不满、费用标准存疑等原因拒绝缴费,物业公司经多次上门沟通、协商无果后,往往选择诉讼途径维权。但法院立案环节要求提供业主身份证号,而社区、派出所因身份证号属个人隐私范畴,未设立合法查询渠道,导致物业公司因缺失关键身份信息无法启动诉讼程序。纠纷长期积压不仅影响物业公司正常运营、制约服务质量提升,更易激化业主与物业间的对立情绪,破坏社区和谐氛围。

建议:破解物业费、暖气费纠纷诉讼梗阻。由市司法部门统一此类纠纷立案标准,明确法院仅凭,无需强制要求提供身份证号;建立“律师持证查询”机制,允许受物业公司委托的律师凭执业证、授权委托书等合法材料,向社区、公安等相关部门申请查询业主必要身份信息,同时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严禁信息外泄;明确社区协助核实责任,由社区对业主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并出具核实意见,为诉讼程序提供参考依据。

第 40 号

事由:关于修建格尔木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的建议

建议人:星金梅 谢寿莲

内容:当前,我市青少年心理问题日益多发、手机网络沉迷现象较为突出,课余及周末缺乏健康有益的线下活动场所,已成为影响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的重要因素。为丰富青少年课余时间,引导他们远离手机沉迷、培养科学探索兴趣、缓解心理压力、提升科学素养与综合能力,特建议由市政府牵头规划修建格尔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为青少年打造优

质的线下成长平台。具体建议如下:

建议:

1.科学选址布局,契合本土需求。结合格尔木市学校与社区集中的城区规划特点,优先选择交通便利、人流量适中的区域进行建设。合理设置科技体验、科普课堂、手工创作、科创实践等功能区,并根据小学、初中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的认知特点设计相应场景,兼顾实用性与普惠性。

2.强化政府保障,实行低费开放。建议由市政府统筹落实中心建设资金,并将日常运营、设备维护、师资保障等费用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建立长效资金保障机制。推行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打破资源壁垒,确保全市各族青少年平等享受优质科技教育资源。

3.丰富活动形式,激发科创兴趣。常态化开展科学实验、编程体验、科普讲座、科创竞赛、科技手工等趣味实践活动,邀请我市教育、科技领域的专业人才及校外科技辅导员进行现场指导,让青少年在动手实践中学习科学知识、培养创新思维,使科技活动成为青少年课余生活的优选,从源头上减少手机沉迷现象。

4.推动多方联动,形成共育合力。建议联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各中小学、街道社区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将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纳入我市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体系。建立校地联动活动机制,常态化组织学生集体参与,并鼓励青少年自愿参加,帮助他们在交流与实践提升社交能力、缓解心理焦虑,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修建格尔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是应对当前我市青少年成长突出问题的务实举措,也是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夯实科创人才培养基础、助力其全面发展的长远之策。恳请市政府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组织开展实地调研,加快推进项目规划与建设,为我市青少年打造一个集学习、实践、交流、成长于一体的优

质线下平台,切实守护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

第 41 号

事 由:关于优化育才巷交通组织、缓解路段拥堵的建议

建议人:星金梅 谢寿莲

内 容:育才巷作为周边居民日常出行的主要通道,沿线分布有市教育局、民族中学、特殊学校、少年活动中心、幼儿园等单位,日常车流和客流量较为密集。该路段原本路面宽度有限,加之周边小区车位配比不足,居民车辆长期占道停放,沿街商铺及往来顾客车辆也时常在车行道两侧随意停靠,进一步挤占了通行空间。

每逢工作日早晚高峰,通勤车流与接送学生车流叠加,导致路段拥堵严重,影响居民出行和教职工正常通勤;周末期间,家长接送车辆集中涌入,交通秩序更为混乱。当前人车混行的状况,不仅降低通行效率,也存在较大交通安全隐患。为切实改善育才巷通行条件,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特提出以下建议:

建 议:

1.科学实施单向交通组织。建议结合育才巷周边出入口分布情况,通过实地调研论证,将该路段设置为单行道,明确车辆单向行驶路线,禁止无序进出和随意调头,从源头上规范车流动线,缓解交通拥堵。

2.合理规划停车区域。建议组织专业人员对该路段进行全面勘察,在不影响主干道通行的前提下,于道路两侧适宜位置划定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统筹满足居民、商户及学生家长的停车需求,切实杜绝占道停车现象。

3.加强日常巡查与执法管理。建议加大育才巷交通执法巡查频次,对违停车辆及时发现并依法处置,建立常态化交通管控机制,保障道路通行秩序,防止拥堵问题反复出现。

第 42 号

事 由:关于建立社区“两委”离职干部养

老待遇长效保障机制防止因老返贫致贫的建议

建议人:杜庆英 白 英 王晓玲

刘瑞霞 马建才 杨淑慧

韦芦云 朱永露 孟小影

张先忠 李顺明 汪红林

王文鑫 晏 静

内 容:社区是基层治理的“最后一公里”,社区“两委”干部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纽带。近年来,随着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进,社区在职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得到显著提升,“四岗十七级”薪酬体系全面落实,五险一金、社工证专项补贴等政策落地见效,在职人员收入稳步提高,生活保障坚实可靠,极大激发了基层干事的积极性。

但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社区退休“两委”干部的养老待遇保障存在明显短板。部分任职年限15年以上的退休“两委”干部,退休后月均养老金仅1530元左右,收入水平普遍偏低。这类群体大多长期扎根基层,为社区建设和民生服务倾注了大量心血,退休后却面临多重生活压力:如配偶无退休金,仅靠打零工补贴家用,且子女正处于大学教育阶段,学费、生活费开支较大,这个家庭若有因病刚性支出,极易陷入入不敷出的困境,不仅影响退休干部的晚年生活质量,也在一定程度上挫伤了现任基层干部的工作积极性。

一、现状分析

(一)工资待遇现状。大多数社区委员在职期间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并且缺乏与工作强度和重要性相匹配的增长机制。根据西组字〔2019〕18号以及西办字〔2023〕52号文件精神,社区工作者“四岗十七级报酬体系动态调整工作要求”,报酬基数每三年调整一次,许多社区委员的工资仅仅维持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稍高的水平,住房公积金也纳入统筹范围,但难以满足支撑家庭日益增长的生活需求。例如:新进社区三年的委员每月实发工资为3800元。

退休后,社区委员的退休金更是微薄,无力支付与市场经济下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因为格尔木市社区委员的社保是以自谋职业的身份缴纳社保的,与其他企业单位退休人员相比,退休金额存在巨大差距。以格尔木退休的社区委员为例,2023年退休的社区委员15年工龄退休后的月退休金为1530元,20年工龄退休后的月退休工资为1998元左右,仅为当地企业单位同工龄退休人员平均退休金的40%。

(二)工作贡献对比。

1. **在社区建设方面。**社区委员积极参与社区规划、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等工作。他们深入了解居民需求,协调各方资源,为社区增添公共设施,如建设休闲广场、改善社区绿化等,提升了社区的整体环境和居住舒适度。

2. **在社区稳定方面。**社区委员在处理邻里纠纷、维护社区治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常常在节假日和休息时间加班加点,调解居民之间的矛盾,组织治安巡逻,确保社区和谐稳定。据统计,格尔木的社区纠纷调解成功率在社区委员积极参与下达到了98%以上。

3. **在社会服务方面。**社区委员是连接政府与居民的重要桥梁。他们承担着社会救助、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各项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在疫情防控期间,社区委员更是冲在一线,进行入户排查、物资配送、防疫宣传等工作,为保障居民生命健康安全做出了巨大贡献。

二、影响程度

(一)对社区委员个人及家庭的影响。

1. **生活质量受限。**退休工资低意味着收入有限,在支付基本生活开销如食品、住房、医疗等方面面临诸多的压力,难以维持较好的家庭生活水平,降低生活幸福感。

2. **心理压力增大。**想到自己多年为社区辛勤付出,退休后却没有足够的经济保障,容易

产生心理落差和焦虑情绪,影响身心健康。

3. **家庭经济负担加重。**可能需要子女提供更多经济支持,给子女带来经济压力,甚至可能引发家庭矛盾,导致社会的不稳定性。

(二)对社区工作的影响。

1. **人才流失严重。**在职的社区委员及公岗看到将来社区退休后的待遇不佳,可能会寻求其他更有经济保障的工作,导致社区工作队伍不稳定,影响社区工作的连续性和专业性。

2. **招聘困难。**低退休工资会使社区工作对人才的吸引力降低,在招聘时难以吸引高素质、有能力的专业人才加入,这样不利于社区工作的创新和发展。

3. **工作积极性受挫。**在职社区委员因担忧退休后的经济状况,工作积极性可能会受到影响,降低工作效率和质量,难以全身心投入社区服务。

(三)对社会层面的影响。

1. **基层治理受阻。**社区是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区委员工作积极性不高或人才流失,会使社区基层治理效果大打折扣,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2. **示范效应不佳。**社区委员退休工资低的情况若长期存在下去,会给社会传递出不重视基层工作的信号,不利于鼓励大学生、复转军人及专业人才投身基层建设,影响社会正能量的传播。

建议:

1. **提高退休待遇标准,优化医保补缴政策,减轻个人缴费。**为社区干部“定神”,未退休及将要退休的社区干部缴纳的社保,参照企业职工医保补缴政策,退休时一次性所交医保趸交费21158.4元或42316.8元由财政承担,对缴费年限不足部分由财政承担一定比例的补缴费用,避免其因高额补缴费用陷入‘退不起休’的困境。

2. **建立社区退休“两委”干部任职年限阶**

梯式补贴制度,保障基本生活。对在社区退休的“两委”干部,退休后增设任职年限专项补贴,提高养老金总体水平。(例如:连续在社区“两委”岗位任职满10年、20年、30年的退休干部,分别设立不同档位的专项补贴,补贴标准随任职年限递增,按年足额发放,包括设立专项奖励补贴,对在职期间获省级以上社区工作荣誉者,)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与物价指数挂钩、社会平均工资增幅,每年按一定比例为退休社区委员上调待遇,也可以采取按月或一次性发放部分生活补助方式,补贴社区退休人员工资,解决他们的生活难题。让他们共享社会发展成果。

综上所述,社区退休“两委”干部是基层治理的宝贵财富,保障好他们的晚年生活,既是对其过往贡献的肯定,也是稳定基层干部队伍、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同时保障社区委员权益、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发展的必要举措。恳请相关各级部门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尽快出台相应的政策措施,改善社区委员退休后的生活质量,保障他们的身心健康,提升现任社区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稳定性,让社区退休干部安享晚年,切实增强其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 43 号

事由:关于恳请政府支持格尔木华春工贸有限公司落实重新立项或土地性质变更的建议

建议人:顾丽萍 唐仲珍 王小燕
白英 巨雪莲 杜庆英
刘小花 李文香 张贵良
贺才旦 徐克英 林敏

内容:格尔木华春工贸有限公司在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东海路以西取得土地46690平方米,注册经营项目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因该业务实际用地需求有限,地块存在部分低效利用、闲置情况,省自然资源厅与园区都要

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杜绝低效用地”,这与公司盘活土地的需求高度契合一致。公司前期已累计投入2200余万元建设相关设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高效盘活存量土地、助力园区发展,我公司提出两个可选建议,恳请政府及园区支持:**一是**支持在该地块重新立项打造园区标杆型实训基地,**二是**支持土地使用性质变更。

建议:恳请政府及园区支持落实相关诉求,高效利用土地,助力园区发展。

1. 恳请政府及园区支持公司在该地块重新立项,依托现有2200余万元投入建成的设施,打造特种作业及特种设备人员培训中心,作为化工园区实训基地,为本市及园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同时高效盘活存量土地、助力园区发展;同步指导、协助公司完善立项及相关手续,推动事项落地见效。

2. 恳请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统筹协调,将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东海路以西地块中已建成综合办公楼、检测车间等配套设施的区域,由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匹配公司当前主责主业需求,落实土地性质变更要求,盘活存量土地。

第 44 号

事由:关于科学推进全市老树更新替换工作的建议

建议人:王小燕

内容:当前,我市城市绿化进入提质增效新阶段,部分道路、小区、公园及公共区域内的老树存在树龄老化、病虫害严重、根系破坏市政设施、倒伏断枝风险突出等问题。为守住生态底线、保障公共安全、留住城市绿荫、传承历史文脉,亟需建立科学、规范、有序的老树更新替换工作机制。

建议:结合道路功能、街区风貌、居民需求、树种现状,制定差异化、精细化的更新替换方案。

第 45 号

事由:关于优化户籍管理,解决人户分离的建议

建议人:麦日根

内容:近年来,我镇人口增长,因历史遗留问题,部分我镇户籍农户因拆迁安置、进城务工、购房居住、集体户空挂、死亡未注销等原因,人户分离现象突出,村民的权益得不到保障。

建议:

1.健全协同机制,压实属地责任。建立双重管理+协同机制,户籍地与居住地村社信息互通、服务共办、矛盾联解,明确同一个乡镇农户户籍是否根据居住地为准进行办理户籍根据居住地办理相关手续,前提是村委会必须通过“四议两公开”通过后办理。

2.优化户籍服务,畅通迁移渠道。推行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简化乡镇内迁移流程,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第 46 号

事由:关于优化昆仑路与食品街交叉口交通标识的建议

建议人:周有贤

内容:改善高峰时段交通标识设置,缓解昆仑路与食品街交叉口拥堵问题。

一、问题概述

格尔木市昆仑路与食品街交叉口,上下班高峰期实施禁止左转措施,但现有禁止左转路牌存在尺寸过小且与等待区距离过近的问题。该路牌作为关键交通指引,其辨识度不足导致驾驶员难以及时获取禁行信息,频繁引发后车鸣笛催促现象。这种混乱状况加剧了路口交通拥堵,在高峰时段,不仅降低了通行效率,还

增加了交通事故风险,影响市民日常出行体验与城市交通秩序。

二、问题分析

标识辨识度不足,路牌尺寸过小,且等待区与指引牌存在平行问题,驾驶员第一时间无法快速识别左转的禁令标志,导致误判和违规行为增加。位置布局不合理,路牌与等待区物理距离过近,且存在平行现状,无法提前规划替代路线,间接引发拥堵。

建议:

1.增大路牌尺寸,确保在 50 米外清晰可见;增设夜间反光涂层,提升低光环境下的辨识度,减少驾驶员误判。

2.优化位置布局,将路牌设置在红绿灯处醒目位置,在转弯关键点位增设辅助标识,引导车辆有序分流。

第 47 号

事由:关于关于郭勒木德镇各村污水管道管网移交市城市排水公司管护的建议

建议人:卫 星 马正义 金跃顺
白有布 蔡邦成 王进良
李国善 杨兰花 祝玉香

内容:郭勒木德镇各村已经污水管网在村内全覆盖,污水管网的管护和污水泵站的维修管护是一件大事。

村委会工作人员在排查污水管网中,只能用眼睛看一看,闻一闻,没有专业的检测设备,无法分辨有害气体,对污水泵站的设备管护和维修根本不懂。造成泵站设备的损坏造成污水外溢现象。

建议:为了更好的服务群众,希望各村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移交市城市排水公司。规范管理,为群众的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公建公墓政府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2026〕2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公建公墓政府运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

格尔木市公建公墓政府运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824 号),全面推进全市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整治殡葬领域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惠民、绿色、生态、文明”的现代殡葬服务体系,通过整合资源、统一运营、强化监管、优化服务,规范运营非营利性公建公墓,切实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持续深化殡葬改革与移风易俗,促进社会文明进步,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范围

格尔木市永慈公墓(以下简称公墓)、格尔木郭勒木德镇农村公墓(以下简称农村公墓)。

二、运营主体

格尔木市殡葬服务所。

三、运营方式

以政府补贴为主,延伸服务收费为辅,实现收支平衡。

四、收费标准

按照海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海西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西发改价〔2025〕254号)标准执行,单墓 2800 元/座、双墓 3600 元/座,管理费 100 元/年。公墓收费管理由格尔木市殡葬服务所具体负责,墓穴销售费用全额上缴国库,切实规范公墓收费行为,确保资金管理规范、透明、安全。

五、人员配置

公墓划转公益属性后与农村公墓整合运行,拟配备工作人员 5 名,主要承担墓区安葬服务、设施设备维护、园区安全保卫及环境卫生保洁等后勤保障工作。

1. 墓穴管理员(3名):负责两处公墓的墓穴建设、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及 24 小时值班值守等工作。

2. 业务员(2名):负责查验、核准逝者火化证信息,确保安葬精准规范,同步承担群众

接待、信息登记、骨灰安葬、迁坟迁出、祭祀服务、安全生产及档案管理工作。

六、经费保障

两处公墓年度运营经费40万元,用于保障公墓日常运转。后续待殡葬机构编制落实后,按照行政事业单位标准核定公用经费,由民政部门根据公墓业务承载量,测算年度运营经费,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七、监督管理

市民政局负责公墓日常运营管理、服务规范、政策宣传、安葬申请审批、墓穴使用监管,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牵头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违规行为。**市殡葬服务所**负责健全配套管理制度与运营管理体系,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地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媒体、社区宣传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宣传公益性公墓政策、收费标准及生态安葬理念,开展殡葬移风易俗宣传,引导群众转变殡葬观念、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公墓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批复,核定服务收费标准并监督价格执行。**市财政局**负责公益性公墓资金保障与资金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公墓服务收费及殡葬用品销售行为,依法查处价格欺诈、强制消费、销售封建迷信用品等违规行为,监管火化机、运尸车等殡葬设备质量,确保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其他相关部门**依据《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824号)配合开展执法工作,协同查处殡葬违规行为。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牵头做好殡葬管理标准制定,强化组织协调,宣传贯彻执行殡葬法规政策,协调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对殡葬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指导,依法查处在公墓内提供超标准墓位、变相扩大墓位占地面积或者使用高档石材、贵重金属材料的问题。

(二)强化资金监管。严格规范殡仪馆资金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设置会计明细科目,精准核算收支。运营服务收入全额上缴市级财政,定期向市民政局、财政局报备收支情况,审计局开展不定期专项审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专款专用。

(三)严守安全底线。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消防安全、设施安全、人员安全管理,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提升从业人员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落实卫生防疫、殡葬环保要求,规范开展环境消杀、骨灰安葬等工作,保障管理运营绝对安全。

(四)提升服务质量。严格执行海西州殡葬服务收费标准,进一步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操作规范。健全完善服务质量监督评价机制,通过满意度调查、日常督查、回访反馈等方式强化监管。坚守公益属性提升服务效能,坚持为民、便民、惠民导向,优化服务态度,提升专业化、人性化服务水平。

(五)规范档案管理。严格按照《青海省公墓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全面规范殡葬业务档案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工作。加快推进殡葬档案电子化、数字化,及时将新增业务数据录入全省殡葬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压实管理责任,实现档案管理标准化、信息化、长效化。

(六)深化政策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殡葬改革政策及六项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广泛宣讲格尔木市公益性公墓公益属性、惠民举措。全面落实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服务流程公开公示、明码标价,保障群众知情权、选择权,坚决杜绝捆绑消费、强制消费、最低消费等行为。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等三枚印章的 通知

格政办发〔2026〕2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国家机构改革总体部署,以及国家消防救援局“三定”落编机构编制调整工作要求,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已撤编,调整编制为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队,目前组织机构代码已变更完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编号:6328011073058,直径4.2厘米)“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局”(编号:6328011073061,直径4.2厘米)“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队”(编号:6328011072858,直径4.2厘米)三枚印章已刻制就绪,“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循环

经济试验区大队”三枚印章中央刊五角星,五角星外分别用汉字刊“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局”“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大队”字样,均为自左而右环形,自发文之日起正式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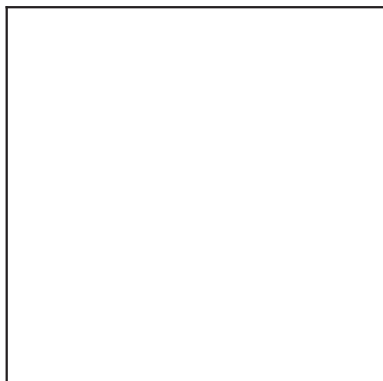
原“格尔木市消防救援支队”“格尔木东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西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昆仑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格尔木察尔汗消防救援大队”五枚印章同时废止。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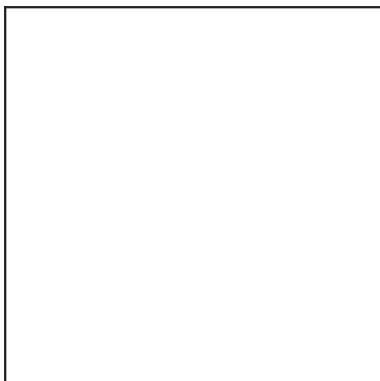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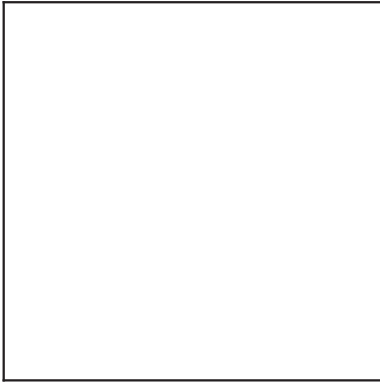
启用、废止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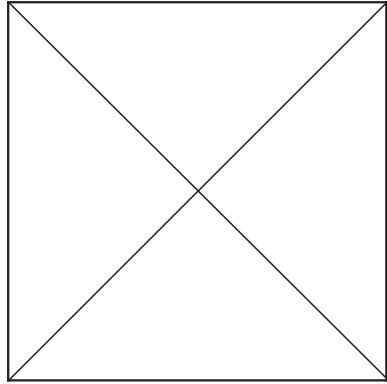
启用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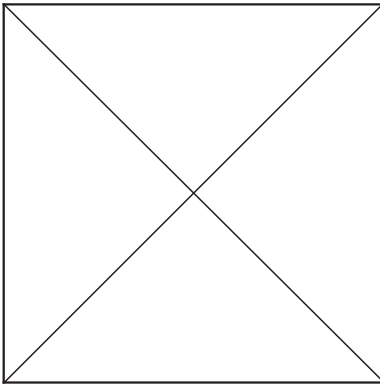
启用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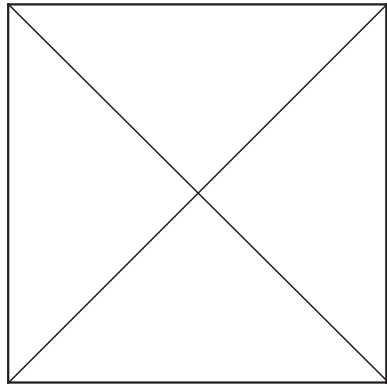
启用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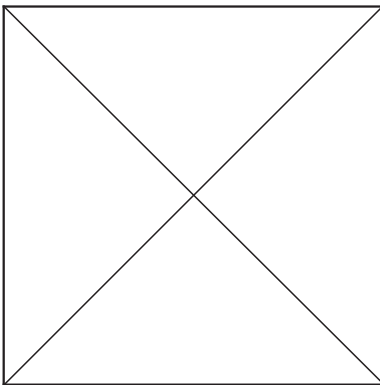
废止印章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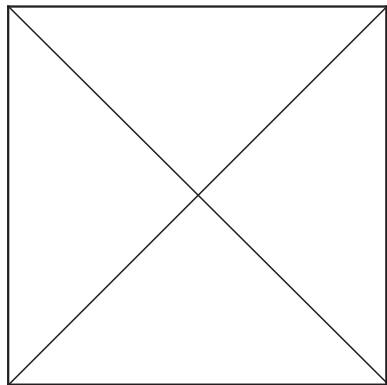
废止印章式样



废止印章式样



废止印章式样



废止印章式样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格尔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制度创新为抓手、以数字化改革为支撑,聚焦政务服务、融资支持、人才引育、监管执法、惠企政策等重点环节,立足格尔木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与资源禀赋优势,精准破解营商环境痛点堵点难点,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一流营商环境,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内生动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优化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一)优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

管理模式,全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与效能

评估。推进企业开办、信息变更、注销等“一件事”,优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服务、银行开户、社保缴纳、税务办理等服务场景中的使用。深化登记注册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优化登记流程、环节,逐步简化、合并登记要件、内容。深化“一照多址”“个转企”服务改革,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与使用权合法性,符合条件的可免于提交书面住所证明材料,同步精准推送准入准营相关政策信息。常态化开展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免费刻制。(责任单位: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二)持续健全市场竞争审查机制。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健全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推动“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地落实。同时,做好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审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聚焦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协同共治,全面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应用,规范信用监管在各行业领域的落地实施。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惩戒措施清单综合管理制度,完善惩戒异议申诉与处理规程,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性信用生态。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惠民活动,开展“守护消费”行动,营造安心放心消费氛围。(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二、提升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

(四)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积极宣传推广“青松办”APP应用。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向网格延伸,构建省、州、市、乡(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政务服务体系。全面推广高频许可事项“证前指导”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转变。加快跨部门流程合并联办,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梳理流程基础上,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异地办理便利化水平。加强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

和宣传推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运用的深度和广度。深化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共享应用,推行环评、取水许可等事项容缺办理,探索预填、预审等智能审批模式。(责任单位:各城区行政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水利局、数据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办事质效。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打造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实现办事指南、服务场所、事项清单“一站式”查询、精准导航、就近可办。全面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提速办、打包办”,推动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统筹推进劳动就业、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租购、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窗口效能建设,严格落实“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除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形成政务服务中心未进驻事项清单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梳理形成政务服务中心未进驻事项清单,对事项办件量较低的部门,采取轮流坐班形式在综合窗口提供服务。严格落实窗口首席负责制、首问首办负责制,确保各类事项办结。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做好兜底服务,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发现和解决办事过程中难点、堵点问题。持续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推广网上预约、在线办理等便捷方式,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陪同办、代理办等服务,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常态化开展业务和礼仪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数据局)

三、构建保障有力的要素环境

(六)健全企业用工保障机制。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

场体系,拓宽就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配合企业申报“金蓝领”企业技能人才工作室,帮助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对接机制,推行企业新型(现代)学徒制培训与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双向互动合作。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机制,培育壮大科研人才队伍。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机制。(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教育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能源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立健全土地、能源、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的保障机制,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与贷款审批发放速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增效。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配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依托“青信融”平台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贷”“纳税e贷”业务,确保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常态化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多元化创新金融产品。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育,优化人才政策支持体系,通过公开招聘、校园引才、柔性引才、人才交流等方式,千方百计吸引优秀人才来格企业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八)推进项目审批提质提速。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现土地交付与不动产证“一站式”办理。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汇交与互认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资料提交、利用、共享流程。按照《格尔木市政

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将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项目始终,全面规范审批流程。依托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站式管理服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全面专业化管理、全面缩减审批时限、全面统一办理归集。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探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等创新举措。提升不动产登记办理与信息查询便利度,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税费申报、银行贷款等领域的共享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九)提升公用设施服务效率。实现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推进水、电、气、热、网等工程联合勘察、联动施工、协同挖掘、联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热、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幅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推行水、电、气、热、网过户、报装与投资项目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区域集成办理,改进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结时效。鼓励企业开展充电桩建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数据局、能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十)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纵深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将400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着力解决资格预审、评标定

标等环节中妨碍经营主体平等竞争的突出问题,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数据局)

四、筑牢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一)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体制机制顺畅、权责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坚决整治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检查模式,严厉整治乱检查、“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强化社会监督,探索施行行政执法亮码检查,鼓励公众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低风险企业最大限度压减行政检查频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十二)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完善破产审判制度,健全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联动处置破产案件机制。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对拒不整改、恶意拖欠工资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列入失信名单,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持续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惠民行动,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建立涉诉信息共享机制,规范企业涉诉信息公开。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惠民政策,为企业减负赋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能力。(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

检察院,市公安局、财政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十三)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筑牢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根基,落实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司法协作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及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流程。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诉调对接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十四)加大拖欠账款清理力度。持续紧盯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畅通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建立常态长效助企暖企机制,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坚决遏制久拖不结、变相拖欠、边清边欠等现象,切实纾解民营企业经营困难。加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司法局)

五、激活开放创新的发展生态

(十五)推动外贸业态创新与通关便利化。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巩固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及盐湖化工产品出口规模。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公铁联运专列提质扩容,探索推进跨境贸易通关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实现通关与物流操作高效衔接,提升进出口货物提离效率。优化电子税务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服务场景,全面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

与缴税便利度。加快打造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交通运输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格尔木海关)

六、构建暖心优质的服务体系

(十六)精准宣传落实惠企政策。梳理提炼惠企政策的服务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核心要素,通过智能比对实现政策与经营主体的精准匹配、点对点推送。鼓励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开设政策专栏,集成发布、深度解读涉企政策。依托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助企暖企工作,强化惠企政策精准对接。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成果与典型案例、先进事迹。加强窗口服务导办能力,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各单位惠企政策兑现业务,逐步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应享尽享”全覆盖。(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十七)拓展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市场主体代表定期面对

面协商沟通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公众号、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等载体,完善企业意见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机制,明确并严格执行受理办理回复时限,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营造亲商安商的浓厚社会氛围。建立问责机制,对回复不及时、推诿、答复反馈不认真等问题的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畅通诉求通道,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海西评议”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数据局)

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分年度统筹推进实施《行动方案》(2026年至2027年),解决营商环境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日常调度与工作落实。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充分发挥“一把手”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的引领作用,对重要问题亲自解决、重点工作亲自推动,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的困难和问题。专班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明确分工、细化任务,构建上下联动、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按要求及时报送改革重大情况、进展成效、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动态反映营商环境改革成果。同时,健全工作机制,动态掌握改革进展,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专班于每年12月底梳理总结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附件:《格尔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分工》

附件

格尔木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行动任务分工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1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全面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常态化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与效能评估。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2		推进企业开办、信息变更、注销等“一件事”,优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3	优化企业生命周期服务	加快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银行开户、社保缴纳、税务办理、政务服务等服务场景中的使用。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4		深化登记注册全流程电子化办理,优化登记流程、环节,逐步简化、合并登记要件、内容。深化“一照多址”“个转企”服务改革。	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5		持续推进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申请人住所(经营场所)的真实性与使用权合法性,符合条件的可免于提交书面住所证明材料,同步精准推送准入相关策策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6		常态化开展新办企业首套公章免费刻制。		市公安局
7	持续健全市场竞争审查机制	依法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刚性约束,健全跨部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推动“非禁即入”原则全面落实。同时,做好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和审查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司法局
8		聚焦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强化信用信息共享与协同共治,全面提升全社会诚信意识。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
9		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应用,规范信用监管在各行业领域的落地实施。		各行业协会
10	持续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严格执行分级分类失信惩戒,建立惩戒措施清单综合管理制度,完善惩戒异议申诉与处理规程,推动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限”的良性信用生态。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11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惠民活动,开展“守护消费”行动,营造安心放心消费氛围。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12	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	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推进“一网通办、一事通办”。积极宣传推广“青松办”APP应用。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单位
13		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向网格延伸,构建省、州、市、乡(街道)、村(社区)五级联动的政务服务服务体系。		各城区
14		全面推广高频许可事项“证前指导”服务,推动政务服务、审批事项从“能办”向“好办、易办、快办”转变。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单位
15		加快跨部门流程合并联办,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梳理流程基础上,推动一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提升异地办理便利化水平。		
16		加强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宣传推广,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成果运用的深度和广度。		
17		深化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数据共享应用,推行环评、取水许可等事项容缺办理,探索预填、预审等智能审批模式。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8		整合政务服务资源,打造政务服务数字地图,实现办事指南、服务场所、事项清单“一站式”查询、精准导航、就近可办。	市数据局	各审批部门
19		全面推行人社事项“网上办、提速办、打包办”,推动50%以上服务事项即时办结。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统筹推进劳动就业、子女教育、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社会保障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单位
21		深化窗口效能建设,严格落实“应进必进”,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除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均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形成政务服务中心未进驻事项清单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梳理形成政务服务服务中心未进驻事项清单。		
22		对事项办件量较低的部门,采取轮流坐班形式在综合窗口提供服务。严格落实窗口首席负责制、首问首办负责制,确保各类事项办结。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单位
23		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发现和解决办事过程中难点、堵点问题。依托“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做好兜底服务。		
24		持续减时限、减材料、减环节、减跑动,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陪同办、代理办等服务,推广网上预约、在线办理等便捷方式,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25	常态化开展业务和礼仪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综合素质。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26		建立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教育局
27		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拓宽就业信息共享交流渠道。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28	健全企业用工保障机制	配合企业申报“金蓝领”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帮助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完善职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岗位对接机制,推行企业新型(现代)学徒制培训与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支持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双向互动合作。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创新“项目+人才+平台”科技引才机制,培育壮大科研人才队伍。		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0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化解机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31		建立健全土地、能源、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的保障机制,持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完善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提升企业融资对接效率与贷款审批发放速度,推动普惠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提质增效。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改革委员会	
32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健全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适配民营企业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依托“青信融”平台深入开展“信易贷”“银税贷”“纳税e贷”业务,确保企业信用贷款增速高于平均贷款增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33		常态化举办“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多元化创新金融产品。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格尔木监管支局	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格尔木营管部
34		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育,优化人才政策支持体系,通过公开招聘、校园引才、柔性引才、人才交流等方式,千方百计吸引优秀人才来格企业工作。	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办)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能源局
35		深化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实现土地交付与不动产证“一站式”办理。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6		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汇交与互认机制,优化测绘成果资料提交、利用、共享流程。	市自然资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推进项目审批提速	按照《格尔木市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试行)》,将监督检查工作贯穿于项目始终,全面规范审批流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行业协会
38		依托青海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全面专业化管理,全面缩减审批时限,全面统一办理流程,一站式管理服务,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水平。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39		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审批,探索推行环评“打捆”审批、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等创新举措。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		提升不动产登记与信息查询便利度,推动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税费申报、银行贷款等领域的共享应用。	市自然资源局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41	提升公用设施服务效率	实现外线工程审批全覆盖，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工程协同设计、协同施工机制，推进水、电、气、热、网等工程联合勘察、联动施工、协同挖掘、联合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水、电、气、热、网外线接入工程占掘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大幅提升外线工程施工效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水利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局、自然资源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42		推行水、电、气、热、网过户、报装与投资项目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区域集成办理，改进和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办结时效。	市水利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数据局
43		鼓励企业开展充电桩建设项目。	市能源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
4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纵深推进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深化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全面推广应用电子保函(保险)。	市数据局、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45		将400万元以上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连续执行至2026年12月31日。	市数据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数据局
46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着力解决资格预审、评标定标等环节中妨碍经营主体平等竞争的突出问题，保障各类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市数据局	市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7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深化综合执法改革，确保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健全、体制机制顺畅、权责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48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与柔性执法，坚决整治乱检查、乱罚款、乱收费等问题，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	建立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分级分类行政检查模式，严厉整治乱检查、“吃拿卡要”等违规行为。	市司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		定期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强化社会监督，探索施行行政执法亮码检查，鼓励公众对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市司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2		深入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低风险企业最大限度压减行政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53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完善破产审判制度,健全人民法院与政府部门协同配合、联动处置破产案件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4		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与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建立商事纠纷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多元化解机制,对拒不整改、恶意拖欠工资等行为,依法依规处罚,列入失信名单,提高企业违法成本。		
55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持续开展法律援助惠民行动。	市司法局	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
56		深入推进数字法院建设,实现全流程网上办案,建立涉诉信息共享机制,规范企业涉诉信息公开。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司法局
57	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督促各类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落实惠民政策,为企业减负赋能,切实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司法局
58		持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企业依法用工意识,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能力。		
59	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筑牢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根基,落实跨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司法协作机制,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及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60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完善涉企产权案件申诉、复核、重审等保护流程。		
61		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诉调对接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知识产权维权服务。		
62	加大拖欠账款清理力度	持续紧盯拖欠企业账款问题线索,畅通与民营企业的沟通渠道,建立常态长效助企暖企机制,妥善解决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坚决遏制久拖不决、变相拖欠、边清边欠等现象,切实纾解民营企业经营困难。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63		加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力度,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重点清理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64	推动外贸业创新与通关便利化	以数字化、绿色化为发展方向,大力发展商品贸易、服务贸易与数字贸易,巩固枸杞等特色农畜产品及盐湖化工产品出口规模。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牧局、市海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重要任务	任 务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 合 单 位
65	推动外贸 业态创新 与通关便 利化	推动国际货运班列、公铁联运专列提质扩容,探索推进跨境贸易通关智能化、便利化改革,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实现通关与物流操作高效衔接,提升进出口货物提离效率。	青海格尔木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交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
66		优化电子税务企业代缴办税、综合关联式申报、“一站式”退税等服务场景,全面提升税费申报智能化水平与缴税便利度。	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各行业协会
67		加快打造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推动铁路、公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实现运力信息可查、货物全程实时追踪。	青海格尔木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交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
68		梳理提炼惠企政策的服务对象、实施范围、额度标准等核心要素,通过智能化实现政策与经营主体的精准匹配、点对点推送。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
69		鼓励在政府网站、新媒体平台开设政策专栏,集成发布、深度解读涉企政策。	市政府办公室	各行业协会
70	精准宣传 落实惠企 政策	依托民营经济发展改革服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助企暖企工作,强化惠企政策精准对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
71		常态化开展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及时宣传报道全市优化营商环境的实践成果与典型案例、先进事迹。	市数据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行业协会
72	拓展畅通 政企沟通 渠道	加强窗口服务导办能力,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部门
73		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惠企政策综合服务窗口,集中受理各单位惠企政策兑现业务,逐步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应享尽享”全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数据局、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局、市财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		建立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与市场主体责任定期面对面协商沟通机制,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公众号、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载体,完善企业意见收集、办理、反馈闭环机制,明确并严格执行受理办理回复时限,积极回应企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营造亲商安商的浓厚社会氛围。	市政府办公室	各行业协会
75	建立问责机制,对回复不及时、推诿、答复反馈不认真等问题的部门,根据情节轻重进行约谈、通报批评等处罚。			
76		畅通诉求通道,通过政务服务“好差评”“海西评议”等方式,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评议。	市数据局	各进驻窗口部门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制》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6号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各成员单位：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制》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提升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反映问题“接诉即办”工作，根据省州热线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第二条 本工作规范适用于12345热线反映事项的办理工作。

第三条 12345热线管理工作坚持“依法、公正、及时、便民”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12345热线管理工作实行“统一受理、市级分派、分级负责、跟踪督办、诉求回访”工作模式，各部门各单位在接到转办工单后，按时限要求尽快办理回复，并逐一进行回访。

第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承担诉求件的管理职责，负责诉求件的转办、督办、跟踪、通报、档案整理等工作。

第六条 加强12345热线宣传工作，在显著位置向群众公布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第二章 办 理

第七条 诉求件严格限时办结，12345热线

承办单位接诉求人咨询、求助类一般事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不能及时答复或解决的咨询求助类工单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意见建议类工单，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投诉类工单，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举报类工单，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并反馈结果。

第八条 诉求件按照“格尔木市12345热线平台受理→承办单位签收办理→承办单位反馈→回访”的流程进行处置，办理结果反馈由承办单位通过12345热线平台进行回复。各部门各单位应同样建立诉求件办理流程，落实层级责任制，确保办理质量。

第九条 坚持有责必接、关联必接原则，凡属于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诉求，无论责任大小，

一律“见单必接、接诉即办”。接件后,各部门各单位按职能履行办理职责,及时进行答复和反馈,不得推诿、敷衍、拖延。

第十条 对能够及时办理并有结果的诉求,要及时向12345热线平台反馈办理结果;对疑难诉求,责任部门和单位必须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研究,确认解决或答复的方案和路径,必要时组建工作专班,由主管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牵头,其他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进行回访沟通,努力做好诉求人的思想工作,同时告知诉求人未办结理由、办理计划、办理承诺和责任人联系电话,及时反馈办理结果。对因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无法解决的诉求,要形成书面材料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报请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核同意,并在规定时限内反馈至市12345热线。

第十一条 依法依规规范回复。责任单位回复内容应符合政策法规规定,做到事实清楚、处理及时、答复规范(可配合现场处理图片等材料一并反馈)。严禁答非所问、避重就轻,杜绝“正在联系处理中”“已前去执法”“将现场核实”“已解释”等过于简单敷衍的反馈内容。答复主体为本单位本部门,不得以下属单位、内部科室或其他名义答复。对诉求人的信息及答复内容不得泄密。

第十二条 对退回诉求件或回访不满意件,由市政府办公室根据诉求内容及单位职能综合研判后确定承办单位进行再转办,各承办单位按照诉求要求进行再办理。对于多次重复反映的工单,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反馈。回复内容较前次回复要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体现新举措和新进展。反馈时严禁出现无明确处理结果的答复内容或简单复制之前答复内容。

第十三条 责任部门办理完诉求件后,务必第一时间以规范回复格式将工单答复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12345热线平台,中国政府网、省州12345热线等平台工单办理均有严格的回复格式(见附件3),诉求人反映的问题要

逐一回复,办理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加盖公章并经主管负责同志签字后反馈至12345热线,以便办理网上回复并存档备查。

第三章 督查督办

第十四条 办理结果实行日催办,周、季通报制度。日催办为当日转办、电话回访不满意的,及时催办责任单位;周、季通报为按时通报全市办理情况,印发全市各相关单位,并呈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阅。

第十五条 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所有诉求件办理进度进行跟踪催办、督办。对办理迟缓、重诉次数多、作出办理承诺但长时间无明显进展的诉求件,由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下达书面督办通知,要求责任单位限期办结。被督办单位要在限期内将现场调查情况、处理结果及沟通情况、诉求人对办理工作的满意度等,经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以书面形式报市政府办公室。

第十六条 对群众多次投诉表示不满意、因责任单位不履行职责或互相推诿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诉求件,将予以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将移交市纪委监委按规定处理。

第四章 奖惩

第十七条 诉求件办理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因处置不当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二)因工作处理不及时或玩忽职守,引起矛盾激化造成群体上访事件的;
- (三)由于承办诉求件处理不当,导致行政诉讼案件被人民法院判决败诉的;
- (四)处理过程中收受不当利益的;
- (五)未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泄露办理过程中重要信息和领导批示的;
- (六)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范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工作规范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机制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规范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全流程运转,形成闭环管理,助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提升12345热线服务的意见》(国办函〔2025〕66号)及《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格尔木市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一、首接负责工作机制

按照“精准分派、首接负责、兜底协调”的工作原则,首个接到热线转派工单的承办单位为首接责任单位,首个办理的工作人员为首接责任人,首接责任单位的负责人负有首接领导责任,首接责任人负直接责任。

(一)精准分派。12345热线依照“三定”规定、权责清单、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及法律法规规定,将诉求事项精准分派至各承办单位。

(二)首接负责。首接责任单位接到热线转办的工单,原则上不得退回办件。如有充分理由说明完全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同时提交退单理由、依据及建议转派单位,超期视为已受理;已确认受理的不可再次退单,应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或牵头协调相关单位办理。退单经热线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受理单位承担首接责任,不得再退回办件;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并记退单一次,办理期限按首次收到工单办理期限计算。

(三)兜底协调。对职能交叉、职责重叠、权责不清等疑难事件,首接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全力配合首接单位处理企业群众诉求,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诉求事项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说明理由并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在系统

平台上形成接单、办理、反馈全流程管理闭环。

二、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一)疑难工单联席会议机制。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根据疑难工单涉及领域,召集相关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邀请法律专家、行业骨干、群众代表参会,确保覆盖问题处置全链条相关主体。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联席会议机制:**一是**工单涉及2个及以上部门,职责划分不明确,经热线平台两次协调仍无法确定主办单位的;**二是**工单反映问题复杂,涉及政策解读、历史遗留问题,单个部门无法独立处置的;**三是**同一类问题短期内集中爆发,处置标准不统一,需统筹协调制定解决方案的;**四是**群众反复投诉、诉求长期未得到有效解决,社会影响较大的。

运行流程:**一是**工单梳理,热线平台对疑难工单进行分类汇总,明确问题核心、涉及领域、当前处置困境,提前通知参会单位;**二是**会议召开,由牵头部门主持,参会单位逐一发表意见,明确自身职责、处置难点及建议,共同研究确定处置方案、主办单位、协办单位及完成时限;**三是**跟踪反馈,热线平台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跟踪督办,主办单位定期报送处置进展,直至工单办结,确保会议决议落地见效。

保障措施:建立联席会议台账,对每次会议的时间、参会人员、议定事项、处置结果进行详细记录,定期复盘总结;对拒不参会、不落实会议决议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二)联合督办的处置机制。聚焦工单处置堵点难点,通过多部门联合督办,压实责任、加快进度,确保诉求落地。

督办主体:由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和热线组成联合督办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办工作,明确督办职责、流程和标准。

督办范围:纳入联合督办的工单包括,疑难工单联席会议确定的重点处置工单;上级部

门交办、督办的工单；群众反复投诉、满意度偏低的工单；处置超时、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工单；涉及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紧急工单。

督办方式：通过热线平台实时监测工单处置进度，对接近时限、超时未办结的工单，上报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向责任单位发送督办提醒；针对重点领域、集中投诉问题，限期推进处置，全程跟踪问效；定期对督办情况进行通报，对处置成效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处置不力、进展缓慢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追责问责。

三、不合理诉求研判机制

规范不合理诉求认定、研判、处置流程，区分合理诉求、不合理诉求、恶意骚扰、重复投诉等类型，提升工单精准派单、高效处置能力，保障热线资源高效利用，维护正常政务服务秩序。

（一）不合理诉求认定范围

1. 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的各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事项。

2. 诉求表述不清、捏造或歪曲事实、扰乱社会秩序和违反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信息不真实、无法联系自然人核实确认的事项，恶意侮辱、诽谤、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无法办理的事项。

3. 已进入信访渠道和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定程序解决的事项；已由职能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职能职责依法依规处理办结并明确答复，服务对象仍然反复投诉的事项。

4. 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纪检监察、信访、检察、司法、军队、警情等职责范围的事项。

5. 依法应当通过 110、119、120、122 等紧急类热线处理的事项。

6. 不属于本行政区域内的事项。

（二）组织架构与职责。由市政府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分管副秘书长、热线负责人、热

线业务骨干、法律顾问、相关职能部门成立研判工作组。

热线平台：负责初步筛查、标记、上报不合理诉求工单。

承办单位：配合提供政策依据、办理结果、佐证材料。

研判组：负责集中审核、认定、提出处置意见。

（三）研判工作流程

筛查上报：话务人员对疑似不合理诉求进行标注，提交研判组。

集中研判：每月定期研判，对重大、敏感、恶意骚扰工单即时专项研判。

分类认定：合理诉求正常转办、限时办结、回访督办；

不合理诉求规范答复、做好解释、不再重复派单；恶意骚扰的按规定记录、留存证据。

（四）处置规范。坚持依法依规、耐心解释、文明服务，不激化矛盾。对不合理诉求，明确告知政策依据、办理界限、救济途径。对恶意骚扰、干扰正常办公的，及时将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五）监督与保障。研判结果接受监督，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定期统计分析不合理诉求类型、数量、趋势，为优化服务提供支撑。加强话务人员培训，提升甄别、沟通、稳控能力。

四、成果转化机制

（一）分析报告。12345 热线平台定期梳理群众诉求热点，开展全面、系统、科学的数据分析工作，及时发现行政管理、城市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薄弱环节和难点、痛点、堵点问题，形成月度数据分析报告，对重复率高、反映集中的工单重点预警提醒，推动问题早发现、早介入、早处置，同步上报市委、市政府，为决策部署提供数据支撑。在月度分析报告的基础上，每季度汇总形成季度分析报告，作为考评参考。每年 1 月 15 日形成年度分析报告。

（二）问题线索专报。12345 热线平台每月对群众诉求数据进行全量归集、分类梳理和深

度分析,精准筛查群众反映强烈、重复多发、推诿扯皮及涉嫌违纪违法、作风不实等问题线索。形成问题线索清单及分析报告,专题报送市纪委监委和司法部门,推动热线数据与监督执纪、司法办案有效衔接。

(三)项目生成机制。12345热线平台每季度通过对诉求数据归集分析,精准发现高频、共性、苗头性问题,形成风险线索与治理靶点,对口分送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判,将突出问题梳理转化为专项整治、民生实事等治理项目,推动源头整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做好项目梳理、立项衔接、跟踪调度和成效评估,强化数据成果向政策制定、资源配置、风险防控转化。

五、考评问责机制

(一)适用范围。承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成员单位。

(二)考评原则。坚持公开透明、客观公正原则,以便民热线信息系统采集的数据为主要依据,客观、全面、准确评价各承办单位的办理工作;坚持规范办理、提高质量的原则,注重考评承办单位事项办理规范性和实效性;坚持夯实基础、压实责任的原则,确保群众诉求得到及时回复,反映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组织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以各承办单位职权职责范围内事项办理情况为主要考评内容,分别设置指标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考评,并负责通报考评情况,提供考评结果。

(四)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实行百分制,主要围绕工单办理全流程,结合格尔木市热线运行特点,设置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见附件5)。

(五)考评实施与运用。考评数据主要来源于12345热线平台系统数据(工单接收、办理、反馈、超期等情况)、热线回访记录、督办记录、各承办部门报送的相关资料,每季度汇总

季度内得分,结合加分、扣分事项,计算各承办部门季度考评得分,形成季度考评结果,确定考评等级,对考评优秀的承办部门,予以通报表扬,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办部门,予以通报批评。

六、其他事项

(一)承办单位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政府办公室提请市政府领导同意后,由市纪委监委按照责任追究的有关规定处理。

1.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因工作敷衍塞责、渎职失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多次受到各级通报批评,且整改成效不明显的。

3. 虚构办理措施、办理结果等弄虚作假的。

4. 因工作人员失密泄密,致使来电人个人信息泄露,造成不良影响的。

5. 因为业务及人员调整,未能及时上报更新办理人员名单、部门职责,造成工单办理延误的。

(二)考评情况通报在市政府网站、“格尔木市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开公布。

(三)考评分值在80—100为蓝,60—79为黄,60以下为红。

- 附件:1.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成员单位
2.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办理流程图
3.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回复模板(本单位职责范围)
4.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回复模板(非本单位职责范围)
5.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附件1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成员单位

1.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东城区行委、西城区行委、察尔汗行委；

2.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牧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数据局、市能源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房屋征收与补偿中心、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市消防救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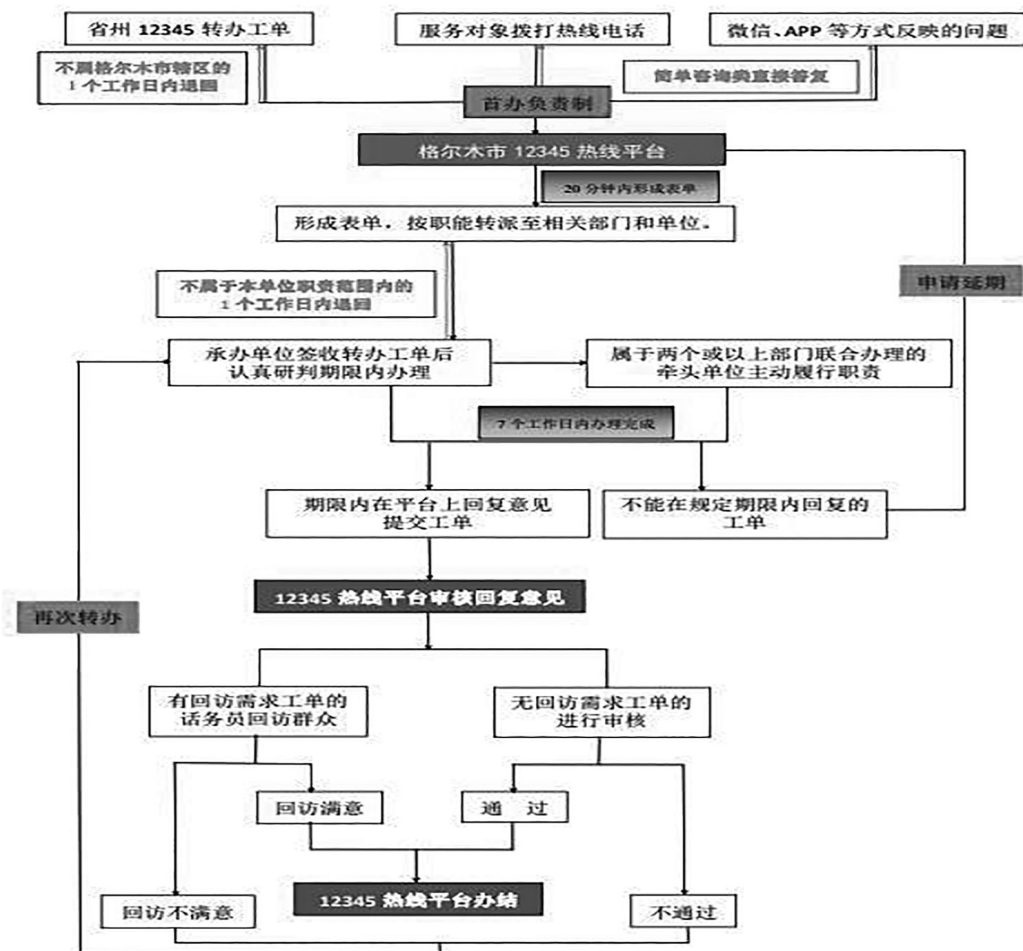
3. 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市工商联、市文联；

4. 西藏驻格尔木办事处(藏青工业园)、国家税务总局格尔木市税务分局、市气象局、格尔木海关、海西州住房公积金中心格尔木市中心、国家统计局格尔木调查队；

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藏铁路公司格尔木市车务段、格尔木移动公司、格尔木联通公司、格尔木电信公司、格尔木铁塔公司、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格尔木华润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格尔木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农垦集团、格尔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2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流程图



附件3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回复模板 (本单位职责范围)

尊敬的群众:

您好,您在青海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反映的关“*****”的问题后,经(承办单位)核实,现回复如下:

- 1.请如实填写对反映内容的研判、核实过程(经查是否属实);
- 2.说明承办单位与群众的沟通方式、沟通效果,办理过程等(是否联系群众沟通);
- 3.最终的办理结果(群众反映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
- 4.是否联系群众告知答复结果。群众是否满意(可写下一步安排或措施)。

承办人:*** 电话:*** 审核人:*** 电话:***

承办单位:*** (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4

格尔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 回复模板(非本单位职责范围)

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我单位接到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转交的编号为*****的工单,主要其诉求内容为:
(简要写明群众诉求)

根据*** (市委编办核定的机构职责内容),该工单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我单位工作职责,建议转至**单位。

办理人:***;联系电话:***

时间:***年**月**日

附件 5

格尔木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考评指标及评分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细则(补充说明)
工单接收与响应	20分	工单接收(10分)	1. 1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单接收确认,每延迟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2. 无故拒接工单1次扣2分,累计拒接3次及以上本项不得分。	1. 工单接收确认以热线平台点击“接收”按钮时间为准,平台自动记录,作为扣分核心依据;2. 拒接工单需经市政府办核实,无正当理由由拒绝认领的视为无故拒接。
		响应反馈(10分)	1. 接收工单后及时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进度和联系方式,未联系诉求人1次扣1分;2. 联系后未如实反馈联系情况的,每次扣1分。	1. 联系记录需留存通话录音、短信截图等佐证材料;2. 如实反馈指准确填写联系时间、沟通内容,严禁虚报,一经发现查实弄虚作假,按扣分标准加倍处理。
工单办理质量	35分	办理规范(10分)	严格按照热线办理流程,规范填写办理意见,办理过程,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无敷衍了事、弄虚作假情况,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 办理过程需详细记录处置步骤、政策依据,办理意见需明确、具体;2. 敷衍了事指内容空洞、无实质处置措施,弄虚作假指伪造办理流程、隐瞒实际情况。
		诉求解决(15分)	1. 咨询类工单:答复准确、全面,符合政策规定,确保诉求人理解;2. 求助、投诉类工单:依法依规妥善处置,诉求解决到位得满分,部分解决(50%及以上)扣0.5分,未解决且无合理理由扣1分;3. 疑难工单有明确推进措施并及时反馈的,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10分。	1. 解决到位界定:咨询类诉求人无异议,求助投诉类实际问题解决或政策无法解决但解释疏导到位、诉求人无异议;2. 疑难工单需提交推进方案,经市政府办核实后可加分;3. 合理理由需提供政策依据或客观证明材料。
办理效率	20分	文书规范(10分)	办理回复文书格式规范、语言得体,无错别字、语病,符合政务文书要求,每出现1次不规范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回复内容与诉求无关的,每次扣2分。	1. 文书格式需符合文书规范,包含诉求概述、处置过程、办理结果、联系方式等要素;2. 错别字、语病每处视为1次不规范情况,回复与诉求无关指未针对诉求核心内容作答。
		按时办结(15分)	1. 咨询求助类5个工作日、投诉类10个工作日内办结(复杂疑难工单经批准延期除外);2. 每超期1件扣1分,扣完为止。	1. 办结时间以热线平台提交办结结果时间为准;2. 超期工单指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且未按要求提交延期申请或申请未获批的工单。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考评细则(补充说明)
办理效率		延期规范 (5分)	1. 复杂疑难工单无法按时办结的,需提前1个工作日提交延期申请,说明理由和预计办结时间,经批准后方可延期;2. 延期后仍未按时办结的,按超期工单加倍扣分。	1. 明确延期时长(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2. 延期理由需真实合理(如政策界定模糊、历史遗留问题等),经热线审核批准生效后。
		回访满意率 (10分)	1. 季度内回访满意率 $\geq 95\%$ 得满分,90%—94%得8分,85%—89%得6分,80%—84%得4分,75%—79%得2分,低于75%不得分。	1. 回访以热线人工回访记录为准,回访结果分为“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不满意工单需在3个工作日内整改,提交整改报告,无整改措施或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扣分。
群众满意度	15分	群众反馈 (5分)	1. 无群众重复投诉的得满分;2. 出现1次重复投诉且经查实系办理不到位的,扣2分;3. 收到群众表扬的,每次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1. 重复投诉指同一诉求人就同一事项,工单办结后15日内再次投诉,且系承办部门责任;2. 群众表扬需提供书面表扬、锦旗等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加分。
		协作配合 (5分)	积极配合热线派单、督办、核查等工作,无推诿、扯皮现象,每出现1次推诿扯皮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对职责不明的工单,不主动配合协商的部门,出现一次扣2分。	1. 推诿扯皮指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工单、不配合协办工作;2. 职责不明的工单,需在2个工作日内与热线及相关部門协商确定职责,消极应付视为推诿。
工作配合与整改	10分	整改落实 (5分)	1. 对通报问题、督办工单、不满意工单,及时制定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并反馈,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扣1分;2. 对高频共性诉求主动源头治理的,每次加1分。	1. 整改需提交整改方案、整改结果,经市政府办核查确认;2. 源头治理针对高频诉求开展专项排查、完善制度,需提供排查报告、制度文件等佐证材料。

事项类型	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细则
加分事项 (累计加分不超过10分)	典型案例推广	办理的典型案例被市级及以上部门通报表扬、作为先进经验推广的,每次加3分	需提供通报文件、推广材料等佐证,经市政府审核后加分
	未诉先办成效	主动排查解决群众潜在诉求、推动“未诉先办”,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每次加2分	需提供排查记录、处置结果、群众反馈等材料,经市政府办核实确认
	季度工作优秀	季度内无超期工单、无群众不满意工单,且办结率100%的,加5分	以热线平台季度数据为准,由市政府办统计核实
	知识库与培训表现	积极参与热线知识库更新、业务培训,表现突出的,加1-2分	由市政府办根据知识库更新数量、培训考勤及考评情况评定
扣分事项 (不设上限,直接从总分中扣除)	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因办理不及时、不到位,导致诉求人重复投诉、集体上访,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每次扣10-20分	根据信访记录、媒体报道、群众反馈等,由市政府办评定扣分幅度
	弄虚作假	弄虚作假、伪造办理结果、虚假回访的,每次扣5分。	经市政府办核查确认,情节严重指多次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
	无故拒办拖延	无故拒绝接收、拖延办理热线工单,经督促仍不整改的,每次扣5分	督促整改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办理的,按本标准扣分
	不配合督办核查	对热线的督办、核查工作不配合、不落实的,每次扣5分	包括拒绝提供核查材料、不配合约谈、未按督办要求落实工作等情况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29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工作计划》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6日

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目标

2026年是全面落实《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5—2028年建设方案》的攻坚之年。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围绕“五个引领示范”核心,聚焦规划落地、要素保障、项目实施、机制创新等四大主线,着力破解发展瓶颈,确保中期目标顺利实现。全年力争实现氯化钾680万吨、碳酸锂16万吨,纯碱110万吨,产业园产值预计达到350亿元以上,新增规上企业3家,产业规模持续扩大。新增科技型企业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

二、重点任务

(一)问题根治与绿色转型攻坚。紧扣4月底前“存量环境问题实质性解决、绿色发展水平实质性进展、长效监管机制实质性确立”目标,依托“七个一批”“八张清单”方法,确保整改攻坚见底见效。一是存量问题清零。对照省级验收方案,聘请专家完成一轮市级初验,重点攻克成因复杂的历史遗留难题。二是技改提速扩面。强化用地、用能、资金全周期服务,争取4月底前80%以上技改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关停并

转”标准,杜绝“小散乱弱”反弹。三是长效监管破题。4月底前试行“格尔木市盐湖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机制”,协同加快“空天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联合执法与应急联动常态化,同步健全企业内控及行业标准体系。

(二)资源可持续开发引领示范。一是完成关键资源资产确权。协调各方力量,完成团结湖镁盐矿区资源的资产评估与权属清晰界定工作,为镁产业大规模开发利用奠定基础。二是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积极争取省级层面统筹协调,着力破解察尔汗盐湖区域部分历史遗留矿权整合难题,促进资源集约高效配置。三是科学动态调整产业空间。根据项目落地实际和产业发展趋势,依法依规、科学动态调整化工集中区边界范围,完成论证与报批程序,切实保障综合服务区、物流货运场站等拓展功能的空间需求。四是完善原矿/原卤资源保障。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与调度,开展原卤开采、供给、利用全过程分析,保障企业生产原料稳定供应,推动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三)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一是推动项目投产达效。全力保障盐湖沃锦40万吨熔盐项目和盐湖工业股份钾肥生产关键工艺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示范应用项目全面建成投产;聚焦金属镁一体化产业链,着力解决试生产后的工艺优化与规模放大问题,全力推动实现“安稳长满优”稳定运行。持续开发农业专用肥定制化产品,开展电池级碳酸钠、硫化锂及其他镁化合物项目论证工作。二是实施精准强链延链补链,开工建设蓝科锂业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改造等项目,瞄准打造全国重要的电池材料基地,力争在磷酸铁锂、负极材料或电解液等关键项目上实现突破;开工建设盐湖工业股份500万吨工业盐项目,启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中试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针对氯平衡难题,开展甲烷氯化物、环氧氯丙烷或高端含氟聚合物等高附加值项目招商引资工作。三是深化产业融合创新示范。大力推动“盐湖+新能源”深度融合,加快盐湖沃锦等重点企业实施绿电直供项目落地,降低用电成本;加快53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并积极谋划申报后续批次,争创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区。

(四)领航企业培育引领示范。一是强化世界级龙头企业引领。努力推动中国盐湖集团将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或高端制造项目优先布局在园区,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速向具有全球话语权的世界级领军企业迈进。二是建立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监测与服务机制,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以上,聚焦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重点培育维祥科技、青海云昱、青海沃锦等优质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企业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三是提升品牌价值与开放合作水平。支持“盐桥”、“国安”、“盐花”等优势品牌拓展国际市场,协调扩大产品出口配额,提升高端产品出口比重。推动盐湖股份刚果(布)BMB项目取得勘探突破,并积极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盐湖资源开发、技术装备输出等领域的合作新空间。

(五)原创技术策源地引领示范。一是整合

省内外优势资源,完善配套条件,推进盐湖股份“察尔汗盐湖卤水直接提锂关键技术开发”,突破“原卤提锂”与“尾卤深度回收”关键工艺,提升“国家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平台基础研究水平。二是强化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园区科协等交流平台,引导园区企业进一步集聚各类研发资源要素,提升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全要素链条中试验证服务能力。三是加快关键技术攻关,积极推进中信国安锂业“高钠钾氯化锂溶液电解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产业化示范”、藏格钾肥“柴达木盆地深层卤水理论技术创新与勘查示范”,“金属镁一体化攻坚克难项目”等重点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六)标准体系构建引领示范。一是持续推进《高分子烧结微滤膜元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家标准建设;探索《肥料分级及要求》等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盐湖领域技术标准升级国际化标准路径,提升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度。二是结合《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围绕盐湖用水、生态环境、绿色工厂等一系列绿色标准体系,加快《盐田液态排放场建设环保标准》《利用钾肥生产尾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的工艺技术标准》《盐湖地区废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设,为推动盐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供科学对标依据。三是强化标准化管理,鼓励盐湖头部企业开展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与GB/T35770(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深入实施品牌强企战略,统筹品牌建设与声誉维护,不断提升公司品牌管理水平和品牌价值。

三、要素保障

(七)健全政策保障体系。一是精准对接争取上级政策支持。围绕“双碳”战略、战略性矿产资源、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国家方向,精心包装策划一批重大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示范、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基础再造等专项工程,全力争取资金、指标等政策倾斜。二是创新拓展绿色金融支持渠道。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盐湖碳效贷”、“知识产

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专属金融产品；协助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有效拓宽项目融资渠道。三是严格执行生态与产业准入标准。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入园，建立健全落后工艺与产能定期评估与淘汰退出机制。四是全力攻坚国家级开发区申报，紧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进程，加强汇报衔接，力争年内推动盐湖绿色产业园正式列入国家级开发区管理目录，争取更高层级的政策支持与发展能级。五是全面总结三年成效，系统梳理盐湖绿色产业园在产业培育、项目建设、绿色转型、机制创新等方面的阶段性成果，深入剖析产业链短板、要素瓶颈、创新不足等突出问题，将评估结果转化为政策争取、要素保障、项目谋划的行動依据，推动园区提质升级。

(八)强化关键要素支撑保障。一是统筹水资源保障，统筹生产用水、排水、节水与尾水循环利用，开展园区用水总量与重点企业用水分析，加快供排水管网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安全保障。二是优化电力要素保障，会同供电部门开展园区用电负荷、企业用能、绿电消纳分析，保障重点项目电力供应，推进绿电直供与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降低用能成本。三是集约土地要素保障，开展产业用地供需、用地效率与空间布局分析，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九)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打通交通物流核心堵点，积极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各类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格尔木市盐湖化工至达布逊段道路建设项目、格尔木市察尔汗达布逊区域内规划道路(达一路至达十一路)，争取建成格尔木市察尔汗达布逊与镁业片区重要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及违停抓拍设备项目、危化品运输专用停车场，根本性提升大宗物资与危化品运输效率。二是筑牢水资源安全保障生命线。加快建设格尔木市察尔汗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同步推进格

尔木市察尔汗二选、东台、镁业排水管网项目建设，有效缓解用排水压力。三是完善环保安全基础设施网络。推动格尔木市察尔汗镁业片区、达布逊片区市政生活、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实施高压燃气管线及门站系统性升级改造，增强供气稳定与调峰能力。争取开工建设格尔木华润燃气察尔汗门站升级改造项目。推动察尔汗盐湖小镇、格尔木至察尔汗新建燃气管网项目建设。四是谋划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提高重点路段及产业园区充电桩密度，配套建设智能充电管理系统，提升新能源运输工具续航保障能力，助力产业园运输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四、工作要求

(十)强化组织保障。为强化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工作专班机制运行，协同发力，**格尔木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履行统筹协调职责，负责会议组织、信息收集、联络协调等日常运转工作，统筹推进产业项目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政策落实、对外开放等任务，并牵头负责“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相关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标准体系构建引领示范”相关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牵头负责“领航企业培育引领示范”“原创技术策源地引领示范”相关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资源可持续开发引领示范”相关工作。**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积极争取政策、项目与资金支持，紧密配合“五个引领示范”工作任务，共同推动规划落地实施，保障盐湖绿色产业园建设取得实效。

(十一)加强协作配合。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中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要主动协商，共同研究解决。

(十二)统筹环保安全。环保方面，压实各方生态环保责任，构建生态环境保护闭环管理体系。安全方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监管机制。

附件：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任务清单

附件

格尔木盐湖绿色产业园2026年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合计(31项)					
1	问题根治与绿色转型攻坚	存量问题清零 ,对照省级验收方案,聘请专家完成一轮市级初验,重点攻克因复杂的历史遗留难题。	各成员单位	开发区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2		技改提速扩面 ,强化用地、用能、资金全周期服务,争取4月底前80%以上技改项目落地实施;严格“关停并转”标准,杜绝“小散乱弱”反弹。			
3		长效监管破题 ,4月底前试行“格尔木市盐湖化工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机制”,协同加快“空地”一体化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实现联合执法与应急联动常态化,同步健全企业内控及行业标准体系。			
4	资源可持续开发引领示范	完成关键资源资产确权 。积极争取省级层面统筹协调,着力破解察尔汗盐湖区域部分历史遗留矿权整合难题,促进资源集约高效配置。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5		推动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积极争取省级层面统筹协调,着力破解察尔汗盐湖区域部分历史遗留矿权整合难题,促进资源集约高效配置。			
6	完善原矿/原卤资源保障	科学动态调整产业空间 。根据项目落地实际和产业发展趋势,依法依规、科学动态调整化工集中区边界范围,完成论证与报批程序,切实保障综合服务区、物流货运场站等拓展功能的空间需求。	开发区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 察尔汗行委	
7		完善原矿/原卤资源保障 。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与调度,开展原卤开采、供给、利用全过程分析,保障企业生产原料稳定供应,推动资源高效集约利用。			
8	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	推动标志性项目投产达效 。全力保障盐湖沃锦40万吨熔盐项目和盐湖工业股份钾肥生产关键技术开发与重大装备研究示范项目全面建成投产;聚焦金属镁一体化产业链,着力解决试生产后的工艺优化与规模放大问题,全力推动实现“安稳增长优”稳定运行。持续开展农业专用肥定制化工产品,开展电池级碳酸钠、硫化锂及其他镁化合物项目论证工作。	开发区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9	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	实施精准强链补链。 开工建设蓝科锂业碳酸锂装置系统性优化改造等项目,瞄准打造全国重要的电池材料基地,力争在磷酸铁锂、负极材料或电解液等关键项目上实现突破;开工建设盐湖工业股份500万吨工业盐项目,启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中试研发与产业化项目。针对氯平衡难题,开展甲烷氯化物、环氧氯丙烷或高端含氟聚合物等高附加值项目招商引资工作。	开发区	市改委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10		深化产业融合创新示范。 大力推动“盐湖+新能源”深度融合,加快盐湖沃锦等重点企业实施绿电直供项目落地,降低用电成本;加快53万千瓦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建设和,并积极谋划申报后续批次,争创国家级产业融合示范区。			
11		强化世界级龙头企业引领。 推动中国盐湖集团将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或高端制造项目优先布局在园区,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速向具有全球话语权的世界级领军企业迈进。		开发区 市监局	
12	领航企业培育引领示范	建立企业成长全生命周期监测与服务机制。 力争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家以上,聚焦新材料、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重点培育维祥科技、青海云垦、青海沃锦等优质创新主体,新增科技型企业2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家。	市工信局	开发区 市改委	
13		提升品牌价值与开放合作水平。 支持“盐桥”、“国安”等优势品牌拓展国际市场,提升高端产品出口比重。推动盐湖股份刚果(布)BMB项目取得勘探突破,并积极开拓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盐湖资源开发、技术装备输出等领域的合作新空间。		开发区 市自然资源局 市监局	
14		整合省内外优势资源, 完善配套条件,推进盐湖股份“察尔汗盐湖卤水直接提锂关键技术开发”,突破“原卤提锂”与“尾卤深度回收”关键工艺,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级平台基础研究水平。			
15	原创技术策源地引领示范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依托园区科协等交流平台,引导园区企业进一步集聚各类研发资源要素,提升盐湖资源开发中试基地全要素链条中试验证服务能力,推进跨界分离“多元体系卤水锂吸附材料技术研究”与AI人工智能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	市工信局	开发区 市改委 市自然资源局	
16		加快关键技术攻关, 积极推进中信国安锂业“高钠钾氯化锂溶液电解制备电池级氢氧化锂产业化示范”、藏格钾肥“柴达木盆地深层卤水理论技术创新与勘查示范”等重点技术攻关,进一步提升盐湖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水平。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17		持续推进《高分子烧结微滤膜元件》《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家标准建设；探索《肥料分级及要求》《盐湖原生镁锭》等具有国际竞争优势的盐湖领域技术标准升级国际化标准路径，提升国际规则制定参与度。		市工信局 开发区	
18	标准体系构建 引领示范	结合《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重点围绕盐湖用水、生态环境、绿色工厂等一系列绿色标准体系，加快《盐田液态排放场建设环保标准》《利用钾肥生产尾盐为原料生产纯碱的工艺技术标准》《盐湖地区废渣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建设，为推动盐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提供科学对标依据。	市市监局	市工信局 开发区	
19		强化标准化管理，鼓励盐湖头部企业开展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与GB/T35770(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认证，深入实施品牌强企战略，统筹品牌建设与声誉维护，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管理水平和品牌价值。		市工信局 开发区	
20		精准对接争取上级政策支持。 围绕“双碳”战略、战略性矿产资源、先进制造业集群等国家方向，精心包装策划一批重大项目，积极申报国家“碳达峰碳中和”重大示范、绿色制造系统集成、产业基础再造等专项工程，全力争取资金、指标等政策倾斜。			
21		创新拓展绿色金融支持渠道。 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推出“盐湖碳效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专属金融产品；协助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券或中期票据，有效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22	健全政策保障 体系	严格执行生态与产业准入标准。 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及“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禁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入园，建立健全落后工艺与产能定期评估与淘汰退出机制。			
23		全力攻坚国家级开发区申报， 紧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进程，加强汇报衔接，力争年内推动盐湖绿色产业园正式列入国家级开发区管理目录，争取更高层级的政策支持与发展能级。		各成员单位	
24		全面总结三年成效， 系统梳理盐湖绿色产业园在产业培育、项目建设、绿色转型、机制创新等方面的阶段性成果，深入剖析产业链短板、要素瓶颈、创新不足等突出问题，将评估结果转化为政策争取、要素保障、项目谋划的行動依据，推动园区提质升级。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工 作 内 容	牵头单位	配合部门	备注
25		统筹水资源保障。 统筹生产用水、排水、节水与尾水循环利用,开展园区用水总量与重点企业用水分析,加快供排水管网建设,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与安全保障。	市水利局	开发区 市工信局	
26	强化关键要素支撑保障	优化电力要素保障。 会同供电部门开展园区用电负荷、企业用电能、绿电消纳分析,保障重点项目电力供应,推进绿电直供与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降低用能成本。	市能源局	开发区 市工信局	
27		集约土地要素保障。 开展产业用地供需、用地效率与空间布局分析,优先保障重大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用地需求,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	市自然资源局	开发区 市工信局	
28		打通交通物流核心堵点, 积极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争取各类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开工建设格尔木市盐湖化工至达布逊段道路建设项目、格尔木市察尔汗达布逊区域内规划道路(达一路至达十一路),争取建成格尔木市察尔汗达布逊与镁业片区重要路口增设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及违停抓拍设备项目、危化品运输专用停车场,根本性提升大宗物资与危化品运输效率。	开发区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察尔汗行委	
29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水资源安全保障生命线。 加快建设格尔木市察尔汗片区供水管网建设工程,同步推进格尔木市察尔汗二选、东台、镁业排水管网项目建设,有效缓解排水压力。			
30		完善环保安全基础设施网络。 推动格尔木市察尔汗镁业片区、达布逊片区市政生活、生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实施高压燃气管线及门站系统性升级改造,增强供气稳定与调峰能力。争取开工建设格尔木华润燃气察尔汗门站升级改造项目。推动察尔汗盐湖小镇、格尔木至察尔汗新建燃气管网项目建设。	察尔汗行委	市住建局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市水利局 开发区 市发改委	
31		谋划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优化充电设施布局,提高重点路段及产业园区充电桩密度,配套建设智能充电管理系统,提升新能源运输工具续航保障能力,助力产业园运输体系绿色低碳转型。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分类处置措施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0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分类处置措施》已经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17日

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分类处置措施

为妥善解决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遗留项目问题整治工作指南(第一版)》《格尔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如下分类处置措施。

一、适用范围

1998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且已录入《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排查系统》并经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审定通过后,纳入全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行动的建设工程。不含以下建设工程:

(一)村民自建房屋(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民住房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22〕28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

建筑。

(二)2012年1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期间建成(已竣工或已完成改建、扩建或使用功能改变的)的建设工程,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下,按《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可以不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新旧标准衔接问题

新颁布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实施之前,施工图审查合格的项目,可按施工图审查时适用的标准执行。未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项目,按项目开工建设时的消防技术标准执行,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建设工程改建、扩建或使用功能改变的,应以最近一次改建、扩建或使用功能改变时的消防技术标准为准(执行标准参考附件1)。

三、责任主体

(一)原建设单位应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的首要责任,负责向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主管部门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负责申报过程中相关规划手续报批、消防安全问题整改等工作,直至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或合格的评估论证意见函。

(二)若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其权利义务的承受人,如重组后的单位、产权人、使用人等(当建设单位无法履行职责、无承继单位或承继责任暂不明确时,由市政府指定有关单位)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整改的主体责任。

四、申报资料缺失问题

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应及时配合建设单位提供竣工(现场)图纸等工程技术资料,建设单位收集整理建设工程消防申报资料。

(一)消防设计文件遗失的,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按项目建设时消防技术标准补充消防设计文件(原设计单位已灭失的,可委托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二)竣工验收资料遗失的,责任主体组织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有关单位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如需实施消防工程改造的,应在完成消防工程改造后,一并组织竣工验收。(无法出具竣工验收报告,需补充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三)因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主体灭失的或不能提供技术资料的,责任主体作出说明,经住建部门认可后,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建筑防火查验、消防设施检测)开展消防查验,出具消防查验报告(附件2)。

五、处置流程

(一)1998年9月1日至2019年4月1日期间,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一报告两函”的模式进行化解。即:责任主体按照本文第四项“申报资料缺失问题”指引,持合格

的竣工验收报告(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消防查验报告(附件2)及工程技术资料线下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住建部门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实地检查,按项目建设时的消防技术标准出具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附件3)。责任主体根据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进行整改,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整改合格后,责任主体报请住建部门开展评估论证。住建部门联合消防救援机构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和相关行业部门对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并召开评估论证会,依据建设工程消防专项整治现场论证意见表(附件4)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附件5)。

(二)2019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经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建设工程。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依法无需重新办理规划手续的改建工程),申报资料齐全,且经整改现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项目,责任主体应在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管理系统(<http://223.220.47.111:9084/aplanmis-portal/>)中,向住建部门申报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申请项目名称后需标注“历史遗留”),住建部门将依据项目建设时的标准进行审查验收或备案。

2. 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包括未依法办理规划变更手续的建设工程),且申报资料缺失的项目,仍按“一报告两函”模式化解。

3. 住建部门及时将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函告行业主管部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项目同时函告规划许可部门,并报告市政府。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应准确、全面列出违反项目建设时适用的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

问题及有关依据。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以不关联建设工程的立项、土地、规划、环评、施工许可(开工报告)等前置审批手续为原则,仅对项目现场符合相关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问题实施评估论证。

4. 经消防救援机构判定,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项目,经论证通过工程措施仍然无法达到消防技术标准的项目,住建部门要函告行业主管部门,确保不安全不使用,并报告市政府确定处置措施。

六、行政执法事宜

涉及消防遗留问题项目,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在专项整治期间,责任主体能够按要求整改合格取得《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或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依法适用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规定作出相应处理,但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拒不采取防范措施,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除外。若未能按要求整改合格取得《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或补办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

七、其它事项

(一)简化工作程序

1. 需实施消防工程改造的,应在完成消防工程改造后,一并申请消防验收(备案),建设项目消防审验手续应考虑工程整体,不得以部分改造替代。

2. 已建成的特殊建设工程住建部门可简化程序。对于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且申报资料齐全的,同步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

3. 在建工程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8号)《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实施细则》(青建设[2024]294号)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

(二)注重部门联动。对清查摸排情况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后的图纸、审验报告、备案材料、承诺资料等,市住建、教育、卫健、消防等主管部门要及时进行共享。各部门专项整治行动重要信息及时推送同级牵头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其中未明确的疑难问题,各专班成员单位可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研判后,提出解决办法。

(三)严格审查评估。建设工程适用原标准的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项目施工图审查意见书、施工许可、开工报告、原审查意见等能印证项目建设时间的证明材料。消防验收查验评估论证时应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开展,内容可参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建科规[2024]3号)所列评定项目,对项目消防安全现状进行评估。

- 附件:1. 不同时期消防审验法律文书及技术标准
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消防查验报告
3.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
4. 建设工程消防专项整治现场论证意见表
5. 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函

附件 1

不同时期消防审验法律文书及技术标准

一、同时期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法律文书

(一)1998.9.1—2009.4.30,《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二)2009.5.1—2012.10.3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三)2012.11.1—2019.4.23,《建设工程消防

设计审核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合格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四)2020.6.1—至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不予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

二、不同时期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一)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消防技术标准	执行时间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45—82	1983年6月1日—1995年10月31日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1995年11月1日—2001年4月23日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1年版)	2001年4月24日—2005年9月30日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45—95 (2005年版)	2005年10月1日—2015年4月30日

(二)建筑防火设计规范

消防技术标准	执行时间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试行)TJ16—74	1975年3月1日—1988年4月30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1988年5月1日—2001年4月23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2001年版)	2001年5月1日—2006年11月30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2006年12月1日—2015年4月30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4版)	2015年5月1日—2018年9月30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2018年10月1日—至今

(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消防技术标准	执行时间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J84—85	1986年7月1日—2001年6月30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	2001年7月1日—2005年9月30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01(2005年版)	2005年10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	2018年1月1日—至今

(四)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消防技术标准	施行时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J116—88	1988年11月1日—1999年5月31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98	1999年6月1日—2009年4月30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08	2009年5月1日—2014年4月30日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2014年5月1日—至今

(五)其他标准规范

消防技术标准	施行时间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2014年10月1日—至今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2018年8月1日—至今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2023年6月1日—至今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2023年3月1日—至今

附件2

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 消防查验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址: _____

查验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印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填写说明

1. 责任主体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按照《全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工作指南》出具消防查验报告。在申请消防验收或备案时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提交。
2. 开展消防查验的各单位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并对工作内容和结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表格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不需填写的,可填“无”。
4. 本报告中的所列表格,如行数和页数不够。可另加行/页(附行/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
5. 各责任主体单位均应在本报告上盖骑缝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建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厂房 <input type="checkbox"/> 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储罐或可燃材料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建设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内部装修		
各层使用功能			
建筑高度		建筑层数	地上 层;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总建筑面积	
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意见书文件编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证明文件编号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总承包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土建)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装修)		项目负责人	
承建单位(消防设施)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建筑防火查验单位		项目负责人	
消防设施检测单位		项目负责人	

二、消防查验人员

	单 位	成 员 名 单	
		姓 名	身 份 证 号 码
查 验 组 组 成 情 况			

三、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消防查验结果

表一 建设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分部工程		查验内容	执行规范、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 和设计文件 调整和增加)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技术服务机构	
子分部工程	分项工程				建设工程 防火 查验	消防 设施 检测
(一)建筑与结构						
建筑类别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 50016-2014		√	
耐火等级	主要构件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		√	
	钢结构耐火极限及防火保护措施				√	
平面布置	关键部位(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变配电房等)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	
	特殊场所(儿童活动场所,厨房锅炉房、厂房中间仓库等)				√	
防火、防烟	防火、防烟分区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87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用安全玻璃-防火玻璃》GB 15763.1 《防火玻璃非承重隔墙通用技术条件》GA97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 《挡烟垂壁》GA533		√	
	防火防烟分隔设施(防火门、防火卷帘、防火墙、防火玻璃挡烟垂壁、防火阀、排烟防火阀、耐火外墙等)				√	√
	其他有防火分隔要求的部位(管道井、天桥、建筑防火构件、下沉广场、防火隔间、避难走道等)				√	
	窗间墙、窗槛墙、玻璃幕墙、防火墙 两侧及转角处洞口等部位防火构造				√	
建筑防爆	爆炸危险场所、泄压设施、电气防爆、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2014		√	
安全疏散与避难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50016-2014		√	
	疏散距离				√	
	疏散门				√	
	疏散走道				√	
	避难层(间)				√	

(二)建筑装饰装修						
室内 装饰 装修	室内装修范围和使用功能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5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8624		√	
	顶棚材料燃烧性能				√	
	墙面材料燃烧性能				√	
	地面材料燃烧性能				√	
	隔墙或隔断材料燃烧性能				√	
	装饰织物燃烧性能				√	
	塑料电工套管燃烧性能				√	
	其他室内装修材料燃烧性能				√	
	对疏散设施影响				√	
	对消防设施影响				√	
	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及其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				√	
电气装置(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安装基材的燃烧性能			√			
外墙 装饰	外墙装饰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 50016-201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三)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水						
消防 给水 及消 火栓 系统	水源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
	消防水池					√
	高位消防水池					√
	消防水泵房				√	√
	消防水泵					√
	水泵接合器					√
	稳压泵气压罐					√
	减压阀					√
	高位消防水箱					√
	管网					√
	消火栓					√
	轻便水龙					√
	控制柜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自动 喷水 灭火 系统	系统供水水源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1-2017			√
	消防泵房				√	√
	消防水泵					√
	报警阀组					√
	喷头					√
	水泵接合器					√

	系统流量压力				√
	系统功能				√
气体 灭火 系统	防火分区或保护对象与 储存装置间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63-2007	√	√
	设备和灭火及输送管道				√
	防护区排气装置				√
	系统功能				√
泡沫 灭火 系统	泡沫液储罐		《泡沫灭火系统施工 及验收规范》 GB 50281-2006		√
	泡沫比例混合器(装置)				√
	泡沫产生装置				√
	消防泵				√
	泡沫消火栓				√
	阀门				√
	压力表				√
	管道过滤器				√
	金属软管等系统组件				√
	管道及附件				√
	固定管道的支、吊架,管墩				√
	管道穿防火堤、楼板、防火墙及变 形缝等的处理			√	
	管道和系统组件的防腐				√
	消防泵房、水源及水位指示装置				√
动力源、备用动力及电气设备			√		
低、中倍数泡沫灭火系统 喷泡沫试验			√		
高倍数泡沫灭火系统喷泡沫试验			√		
建筑 灭火器	建筑灭火器布置、配置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 查规范》GB 50444-2008		√
其他 灭火 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		《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 范》GB 50898-2013		√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火系统		《大空间智能型主动喷水灭 火系统技术规程》 CECS263: 2009		√
	水喷雾灭火系统		《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 范》GB 50219-2014		√
	消防炮灭火系统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 与验收规范》GB 50498- 2009		√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 统》B25204-2010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 统技术标准》GB51427- 2021		√
	干粉灭火系统				√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等				√

(四)通风与空调						
防烟、 排烟 系统	系统设置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GB50223 《建筑防烟排烟 系统技术标准》 GB 51251			√
	设备手动功能					√
	自然通风及自然排烟设施				√	
	机械防烟与机械排烟系统性能					√
	机械排烟风机					√
	正压送风机					√
	管道				√	√
	防火阀及排烟防火阀					√
	补风机					√
	电动挡烟垂壁					√
	余压监控系统					√
	系统联动功能					√
	特殊场所防烟、排烟系统有效性试验(特殊消防设计、地下人员密集场所、城市隧道、高大空间、中庭)					√
(五)建筑电气						
消防 电源 及其 配电	消防电源的负荷等级与供电形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 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GB 50303		√	√
	备用电源(发电机、UPS等)					√
	专用供电回路设置					√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					√
	配电箱、末端切换装置及 断路器设置					√
	消防配电线路敷设及防护措施					√
	消防配电电缆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电力 线路 及电 气装 置	架空电力线路与保护对象的距离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 2014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 量验收规范》GB50303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 或光缆通则》 GB/T 19666 《阻燃及耐火电缆》 GA306.2		√	√
	电线电缆的防火性能(耐火性能、 阻燃性能、低烟性能无卤性能等)					√
	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防火措施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应急 照明 和疏 散指 示系 统	系统形式和功能选择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 2014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 指示系统技术标准》 GB51309		√	√
	系统线路设计				√	√
	布线					√
	灯具					√
	供电设备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非集中控制型系统功能					√
	系统备用照明系统功能					√

(六)智能建筑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消防控制室		《火警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		√	√	
	布线		《阻燃和耐火电线电缆或光缆通则》GB/T 1966 《阻燃及耐火电缆》GA306.2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火灾探测器					√	
	可燃气体探测器					√	
	手动报警按钮					√	
	火灾声光警报器					√	
	消防专用电话					√	
	消防应急广播					√	
	火灾显示盘					√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探测器、监控设备)					√	
	系统联动功能					√	
	供电线路和联动控制线路的耐火性能					√	
传输线路的阻燃或耐火性能					√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远程监控系统集成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GB 50440			√	
	远程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功能					√	
(七)建筑节能							
建筑外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411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建筑屋面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材料燃烧性能				√		
	防护层				√		
	防火隔离带				√		
幕墙节能工程防火	保温隔热材料燃烧性能					√	
供暖通风空调节能工程防火	绝热材料、绝热防潮材料燃烧性能					√	
	保护层					√	

(八)电梯						
消防 电梯	消防电梯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2014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GB50310-2002		√	√
	消防电梯前室等				√	√
其他需查验项目情况：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表二 室外工程的划分及查验项目列表

单位 工程	分部工程	查验内容	执行标准 (应根据工程实际和 设计文件调整)	查验结论 (是否合格)	技术服务机构	
					建设工程 工程防火 查验	消防设 施检测
室外 总体	防火间距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50016-2014		√	
	消防车道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50016-2014		√	
	消防登高操作 场地及登高面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 GB50016-2014		√	
其他需查验项目情况：						
备注： 1.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单位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政策要求对上述查验项目没有包含的内容进行增补,当某个查验项目包含多个查验对象或部位时,应当进行全数查验。						

四、建设工程消防查验意见和结论

消防查 验意 见 和 结 论	技术服务机构1(建筑防火查验)意见和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技术服务机构2(消防设施检测)意见和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和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其他有关单位意见和结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建设单位(责任主体):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div>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目录(涉及多个单位时,请明确各单位所承担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附件3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指导服务函

(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及青海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专项整治排查摸底情况,_____年____月____日,我局组织消防技术专家(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对你单位_____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

依据(填适用的标准规范),存在以下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问题:

一、总平面布局:(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扑救场地等)

二、平面布置:(有关功能用房、设备用房设置位置,疏散楼梯间形式、数量、疏散宽度、疏散

距离等)

三、建筑构造:(防护墙、防火卷帘、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等)

四、消防设施:(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烟排烟系统等)

五、消防水源:

六、消防电源:

七、消防控制室:

请你单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落实整改,同时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确保整改期间建筑使用安全。

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年XX月XX日

附件4

建设工程消防专项整治现场论证意见书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存在问题:			
现场检查人员	专家(技术服务机构): 消防救援机构: 住建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5

建设工程消防评估论证意见书

(建设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____年__月__日,我专班组织消防技术专家(技术服务机构)、消防救援机构和____行业部门对_____项目进行了实地检查。

依据(填适用的标准规范)等项目建设时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经实地检查,该项目

不存在违反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带有“严禁”“必须”“应”“不应”“不得”要求的非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你单位完善相关前置审批手续后,依法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XXX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XX年XX月XX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 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 昆仑”足球超级联赛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1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格尔木市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昆仑”足球超级联赛总体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3日

格尔木市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 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昆仑” 足球超级联赛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文旅、“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以足球赛事搭台、文旅活动造势、农商联动促销为抓手,推动“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与“决战昆仑”足球超级联赛深度融合,构建“体育+文化+旅游+农牧+商贸”五位一体发展格局,打造高规格、高品质、高影响力的文体盛会,全面激活城市发展动能,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与品牌影响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和农牧民增收致富,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昆仑欢腾·生命礼赞

二、活动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4月底至9月下旬

地点:格尔木市体育场、奥体广场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

市农牧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支持单位:各参赛队伍所属单位、相关企业

四、活动内容

本次活动以“体育+民俗+文艺+夜经济”为核心,打造沉浸式狂欢场景,实现周周有主题、场场有亮点,推动文体旅农商深度融合。赛事方面,组织全市8支行业代表队及格尔木市首届“市长杯”青少年足球锦标赛梯队参赛,采用循环赛与淘汰赛相结合赛制,赛事全程精彩纷呈。配套文旅活动丰富多元、覆盖全域,穿插

藏族锅庄、蒙古族服饰舞及本地非遗展演,尽显多民族文化魅力;在赛场及商圈设置街头展演区,融入街舞、滑板、涂鸦、街头音乐、NPC互动,精准吸引年轻群体;举办球迷K歌大赛,营造全民助威、共赴热爱的浓厚氛围,同步开展“绿茵传真情·文艺进社区”专场巡演,以演促赛、以赛带文,壮大民间文艺队伍;打造“跟着赛事游昆仑”文旅交流活动,通过舞蹈大赛、书画采风、跨省赛事等搭建省内外交流桥梁,有效引流外地游客。在赛场周边设置融合展销区,集中展示特色农畜产品、非遗文创及手工艺品,助力消费提质升级,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筹备工作,成立格尔木市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昆仑”2026年格尔木市足球超级联赛工作专班及各专项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长:尼么才让 副市长
副组长:龚国庆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徐锐 副市长
成员:王林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淮军强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毛永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马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韩群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成祥 市气象局局长
 樊晓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张涛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廖鑫 市总工会副主席

范孟霞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徐辉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永胜 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进锋 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晏成东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段强飞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杨正伟 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统筹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前期筹备、组织协调及方案审定等工作,研究决定活动重大事项,对各项筹备工作开展定期督导检查、跟踪推进。活动期间,工作专班将根据工作进度定期召开推进会,及时研究部署重点任务,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实施。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尼么才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活动筹备及实施期间的统筹协调、方案落地、会议组织、督导反馈、资源保障、信息报送等日常工作,落实专班决策部署并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确保活动有序高效推进。

(二)工作专班下设竞赛工作组、农畜文创产品展销组、文体赛事活动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赛风赛纪督察组共7个专项小组,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1. 竞赛工作组

组长:尼么才让
成员:松锦涛、周军武、王凌

职责:负责足球超级联赛竞赛组织工作;指导各参赛队报名组队,审核运动员、技术官员资格并统筹选派;制定运动员、领队、教练员、裁判员管理守则,优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组织开展赛前集训,统筹做好揭幕战等重点场次筹备;协调专业人员开展赛事解说并加强团队培养;负责赛事奖项、证件等设计制作与发放;强化赛前风险研判,完善赛事“熔断”机制及应急处置预案;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 农畜文创产品展销组

组长:龚国庆
成员:杨庆国、旦正才让、李渝君、松锦涛
职责:负责组织农牧企业、特色农畜产品

参展展销,统筹展区规划、展台搭建、展品统筹及销售运营等工作;牵头开展农牧业区域公用品牌形象宣传,指导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与产品品牌联动推介;制定产品展示、品鉴及销售实施方案,组织非遗产品、文创产品、特色手工艺品参展展销,指导参展企业做好讲解服务,拓宽销售渠道;负责制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认真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协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参展产品遴选、质量把控及展销现场管理工作;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 文体赛事活动组

组长:尼么才让

成员:松锦涛、周军武、王凌、仲海青

职责:负责协调指导参赛单位在超级联赛主场,有序开展赛前、赛中、赛后群众文艺演出。严格做好节目审核把关,坚决杜绝庸俗、低俗、媚俗内容,同时强化演员安全管理,确保演出活动健康向上、安全有序;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 宣传报道组

组长:王林清

成员:徐辉

职责:统筹做好赛事及农畜产品展销线上线下宣传推广;负责开闭幕式现场直播,分阶段制定宣传方案;邀请自媒体矩阵参与宣传报道,充分运用官网、官微、抖音、快手等新媒体平台,做好开闭幕式、重点场次及全程赛事宣传,全方位提升活动影响力;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 后勤保障组

组长:杨本加

成员:马媛、毛永平、范孟霞、张有瑾、赵维胜、韩群、张成祥、松锦涛、李永胜、马进锋、晏成东、段强飞、杨正伟

职责:负责制定医疗保障、通信供电、交通疏导、食品安全、生态环保及环境卫生等工作方案与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统筹组建竞赛、医疗、场地等保障工作团队;统筹做好志愿服务规划、协调、管理与督导,规范志愿者、球

童的招募、培训、保障及激励,扎实开展现场志愿服务;负责活动期间现场及外围的市容环境整治、垃圾清运及环卫保洁等工作;负责流动摊贩及占道经营行为的疏导管理,规范夜市经营秩序等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天气预报及信息告知等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电力保障;负责活动期间的网络通讯保障(信号覆盖);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 安全保卫组

组长:徐锐

成员:樊晓华、格里多杰、张涛

职责:负责活动安全许可审核、安全监管,并依据整体安全保卫方案制定配套警务部署方案;做好活动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交通指挥、疏导、管制及车辆管理等工作;统筹安检设备、做好活动期间的安检门安检工作;落实活动消防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赛事期间无人机管控措施,筑牢安全防线;完成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 赛风赛纪督察组

组长:尼么才让

成员:李菊莲、樊晓华

职责:负责核查赛事中参赛资格、成绩认定、赛风赛纪等相关问题;调查处理参赛球队、运动员、裁判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在赛事期间的违规违纪行为,并向组委会提出处理意见。保障参赛队伍及个人的申诉权利,建立赛风赛纪黑名单制度,对严重违反体育道德、违规违纪、恶意犯规、实施暴力行为、辱骂裁判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人员,纳入行业管理黑名单,取消其参赛及从业资格;受理个人或单位对各组工作人员违纪问题的举报,联赛组委会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将此次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民俗文化巡游嘉年华”暨“决战昆仑”足球超级联赛相关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职人员、细化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凝聚工作合力。各相关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大局意识,坚决服从工作领导小组统一调度安排,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密切沟通协作,齐抓共管解决实际问题,杜绝推诿扯皮,形成上下联动、高效推进的工作格局。

(三)严守安全底线。各相关单位要压紧压实安全责任,完善应急预案,细化任务分工,科学统筹部署,加强风险排查、现场管控与动态督办,及时妥善处置各类问题隐患,全程保障活动安全平稳、有序高效进行。

(四)规范审批流程。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要按照《青海省节庆活动管理实施办法》《青海省大型活动管理办法》,提前向公安及相关职能部门完整履行备案、审批等法定程序,做到手续齐全、流程规范,确保各项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实施。

(五)深化宣传推广。充分依托报纸、电视、网络及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活动宣传推介,全面提升社会知晓度、参与度和影响力,引导市民文明观赛、积极参与,大力营造全民关注、全城联动、全社会支持文旅发展的浓厚氛围。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2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 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 青海省第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与健康青海行动,紧扣“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部署,全面展示格尔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与各族群众精神风貌,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青海省第十九届运动会、青海省第

七届残疾人运动会格尔木赛区筹备组织工作,确保2026年7—8月武术、跆拳道、拳击3个大项比赛在新区会展中心圆满顺利举行,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赛区主题

相约柴达木 激情省运会

二、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协办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委社工部、团市委, 市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 市气象局、消防救援局、融媒体中心, 国网格尔木市供电公司、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组织机构

成立格尔木赛区组织运行工作委员会(简称组委会), 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新闻宣传组、体育竞赛组、场地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安全保卫组、医疗保障组7个工作组。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主任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担任, 副主任由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组长: 徐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尼么才让 副市长

杨本加 副市长

徐锐 副市长

张得财 副市长

成员: 李明 市政府秘书长, 办公室主任

王林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毛永平 市委社会工作部部长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杨庆国 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朱祥福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格里多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赵维胜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

张成祥 市气象局局长

张涛 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范孟霞 共青团格尔木市委书记

樊晓华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松锦涛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宋瑞兵 市审计局副局长

徐辉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永胜 格尔木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进锋 中国铁塔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晏成东 中国移动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段强飞 中国电信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杨正伟 中国联通格尔木分公司总经理

邓清峰 格尔木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工作机构及主要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组长: 尼么才让

成员: 李明、松锦涛

工作职责:

1. 负责赛区筹备工作的总体安排、计划制定, 处理组委会日常事务, 统筹协调各工作组。

2. 负责赛区筹备工作相关会议, 整理会议纪要, 督办并检查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

3. 负责组委会材料撰写、简报和信息的发布、公文运转、档案合同归集、印章管理等。

4. 协调、汇总各部门有关工作推进情况, 联系并安排领导活动。

5. 负责资金统筹调度、协调经费及时到位。

6. 做好组委会的运行经费保障、预算编制与执行、资金调配、政府采购、财务收支与决算。

7. 负责做好赛区的招投标工作、资金资产使用管理工作, 做到合法合规, 提高筹备工作效率。

8.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新闻宣传组

组长: 王林清

成员: 徐辉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格尔木市承办的省运会各单项比赛宣传方案并部署实施, 负责社会宣传、氛围营造及有关文化宣传活动的组织工作, 有效履行新闻稿送审制度。

2. 协助做好省运会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新闻发布工作,统筹对接各级各类媒体,做好媒体服务与采访保障。

3. 负责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并处置潜在舆情,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4. 统筹官方宣传平台(网站、公众号、短视频账号等)的内容策划、编辑发布与运营管理。

5. 负责格尔木赛区形象宣传、主题宣传、典型宣传及赛事亮点、参赛风采等宣传报道工作。

6. 协调指导各相关单位、场馆开展同步宣传,形成整体宣传合力。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体育竞赛组

组长:尼么才让

成员:张有瑾、松锦涛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格尔木市承办的省运会各单项比赛组织运行方案并部署实施。

2. 做好省运会竞赛筹备工作、各竞赛项目安排及实施,负责体育竞赛组织协调工作。

3. 配合省运会海西州代表团运动员选拔、备战及参赛工作,督导、协调各项备战参赛工作的落实。

4. 负责完成省运会前青少年选拔赛、资格赛等。

5. 对接省级单项协会聘任承办项目竞赛委员会主任、仲裁委员会主任及裁判长,选调各项目裁判员。

6. 负责对比赛中运动员资格、参赛成绩、兴奋剂等问题进行核查,对工作人员、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处理意见。

7. 负责科学布局各项目竞赛场馆,组织实施竞赛工作。负责裁判员队伍的组织。负责配置、采购、安装、调试、回收竞赛器材设备。

8. 配合完成反兴奋剂相关工作。

9.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 场地保障组

组长:尼么才让

成员:杨庆国、赵维胜、松锦涛、张涛、邓清峰

工作职责:

1. 做好新区会展中心及各涉赛场馆的氛围营造、硬件改造和赛前布置工作,调试场地灯光、音响、供电供水等相关设施设备,确保场地符合赛事举办标准。

2. 会同体育竞赛组、安全保障组对所有涉赛场馆、配套区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排查消防、用电、结构等安全隐患,建立隐患台账并督促整改闭环,确保场地安全可控。

3. 负责赛事期间场地的实时巡查与维护,及时处置场地设施故障、场地破损等突发情况,协调保障场地水电供应、卫生保洁、应急通道畅通等后勤事宜,保障赛事顺利推进。

4. 加强赛事期间及赛后比赛器材、场地设施的回收、清点、保管和管理,科学合理筹划器材及场地的后续利用,最大化发挥资产效益,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5. 协调场地相关产权单位、运维单位,做好场地使用衔接、费用核算等相关工作,保障场地使用合规有序。

6.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 后勤保障组

组长:张得财

成员:李明、毛永平、辛之德、赵维胜、朱祥福、马媛、李渝君、范孟霞、张成祥、松锦涛、邓清峰、李永胜、马进锋、晏成东、段强飞、杨正伟

工作职责:

1. 负责筹备工作期间领导嘉宾的接待及相关活动的安排。

2. 负责省运会各代表团团部、组委会工作人员、嘉宾、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新闻媒体、观摩团队的接待方案制定,确保参赛、观赛等工作安全有序。

3. 负责落实省运会接待酒店,并指导接待酒店做好硬件改造与人员培训工作。

4. 做好比赛期间的食宿安排、交通运输保障、医疗救护、疾病防控、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反兴奋剂等工作。

5. 各单位围绕各自职责落实接待、住宿、餐饮、车辆、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消防、医疗救护、食品安全、卫生监督等工作,做好工作方案。

6. 落实省体育局制定的各承办赛区的食宿标准。

7. 筹备工作结束后,并入省运会后勤保障组开展工作。

8. 负责调查编制省运会志愿者服务工作方案,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培训。

9.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建设,检查、落实城市整洁、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作。

10. 做好市区街道、社区和道路环线以及公交车、出租车的省运会宣传广告布置、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

11.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安全保卫组

组长:徐 锐

成员:格里多杰、樊晓华、张 涛

工作职责:

1. 负责科学研判,制定印发格尔木市承办的各单项比赛安全风险防控方案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 统筹做好赛事筹备、举办及赛后各阶段安全保卫工作,开展联合安保、秩序维护及隐患排查。

3. 统筹落实安保人员、装备、场地隔离警戒等相关保障。

4. 负责赛事期间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交通管控、消防安全及重点部位安保值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

5. 牵头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及信息上报工作,协同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安全事故、突发舆情等情况。

6. 负责赛事期间赛场、驻地及相关活动区域的安保工作。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医疗保障组

组长:杨本加

成员:马 媛

工作职责:

1. 负责制定印发格尔木市承办的各单项比赛医疗保障及救援工作实施方案。

2. 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置医护人员、急救设备、药品物资,在赛场、驻地设置医疗点并派驻专业医护人员。

3. 负责赛事期间赛场、驻地及相关活动区域的医疗救治、紧急转运、健康巡查等现场医疗服务,及时处置运动员、工作人员、观众等各类突发伤病情况。

4. 协调开通赛事伤员急救绿色通道,确定定点救治医院,确保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快速、高效救治。

5. 公开赛事医疗保障联系电话、急救点等信息,做好医疗服务咨询与应急联络工作。

6. 做好医疗保障工作记录、数据统计、信息上报及工作总结,妥善处置医疗相关舆情与投诉。

7. 完成组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统筹推进。各工作组须将本届省运会承办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提前谋划、系统部署,构建严密高效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健全赛事组织机制,全力推动各项筹备工作落地见效。

(二)明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各工作组要严格对标赛会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岗位责任,精准制定配套工作细则和应急处置预案,健全日常管理督查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确保筹备工作衔接顺畅、责任到岗、任务落地。

(三)强化督导检查,筑牢安全防线。各工作组要逐项分解任务清单、倒排工作工期、明确责任主体,聚焦赛事筹备重点环节,开展社会风险评估,将应急保障措施嵌入各类方案制定、赛事组织实施和岗位履职全过程,确保赛事筹备全面到位。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各工作组要充分发挥赛会媒体平台优势,提前谋划宣传方案,通过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化的宣传推广,广泛动员干部群众关注省运、支持省运、参与省运,着力营造团结和谐、健康向上、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五)规范办赛标准,夯实保障基础。各工作组要统筹推进格尔木市承办项目组织实施,体育竞赛组须联合相关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组建项目单项竞赛委员会,细化工作方案与职责分工,提前协同做好竞赛组织、宣传推广、交通保障、安全保卫、食宿服务、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气象服务、通信保障、电力供应等各项筹备工作,为赛事顺利举办筑牢坚实基础。

(六)严明工作纪律,坚守底线思维。各工作组要始终把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强化全过程廉政风险防控,坚决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发生。

(七)坚持勤俭节约,倡导新风正气。各工作组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科学压缩资金投入规模,从严管控一般性支出,力争总费用较上届省运会实现合理下降。加强经费物资使用全流程监管,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倡导廉洁办赛、节俭办赛新风尚,全力将本届省运会办成节约高效、开放包容、精彩圆满的体育盛会。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3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格尔木市2025—2027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格尔木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徐 进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尼么才让 副市长

胡文娟 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成 员:谢建华 市人民法院院长

李顺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林清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健华 东城区工委书记

索南东主 西城区工委书记

黄 顺 察尔汗工委书记

向嵩宝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张有瑾 市教育局局长

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局长

王宏伟 市司法局局长

辛之德 市财政局局长

张先忠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旦正才让 市农牧局局长

马 媛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郭峰先 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李渝君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翠云 市统计局局长

金耀智 市数据局局长
 申杰山 市能源局局长
 丁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邓生珍 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李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李菊莲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杨青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格尔木监管支局局长
 李玉金 中国人民银行海西州分行
 格尔木营业管理部主任
 刘志明 格尔木农垦(集团)有限
 公司总经理
 朱红卫 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国林 格尔木康普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总经理
 俞秋平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寇瑞强 青海启迪清源新材料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何旺海 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
 有限公司技术总经理

常喜斌 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兴海 格尔木亿林枸杞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周建 青海西矿稀有有限责任
 公司总经理
 刘国旺 青海锂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领导小组统筹抓好日常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压紧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见行见效。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李渝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各项工作,强化全市知识产权工作指导,逐项落实、闭环督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及工作部署。人员如有变动,自行递补,不另行文。

各成员单位须进一步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工作人员,细化完善工作举措,强化协同联动、畅通信息共享,凝聚工作合力,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各项任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格尔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专班的通知

格政办发〔2026〕34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排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扎实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排查整改工作,经市政府研究同

意,决定成立格尔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长:胡炜军 副市长

副组长:马英花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乔文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崔秀菊 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
中心主任

成员:马永平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宋瑞兵 市审计局副局长
冯自光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黄璞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马英花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统筹专班日常运转、公文发布、会务组织、跨部门衔接等工作,定期汇总工作进展,开展日常业务指导,按要求填报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城中村(棚户区)改造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反馈信息系统数据录入情况。工作专班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排查整改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二、主要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调度工作进展,研究部署工作任务,制定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稳步推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排查工作方案,统筹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全面排查,核查项目建设、质量安全、分配运营、档案管理等情况;汇总问题清单、整改台账及排查报告,牵头召集成员单位开展督导复核、整改销号及相关政策答复工作,确保排查工作落地见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与投资管理,配合住建部门提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立项批复、中央预算内投资

执行情况等资料;配合整改中央预算内投资领域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配合住建部门提供补助资金、配套资金的分配使用等情况;配合核查资金违规问题,追缴整改违规资金。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排查项目用地选址及合规性等情况,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核实移交线索,查处整改工作中敷衍塞责、弄虚作假及违纪违法等行为。

三、工作机制

(一)会议制度。工作专班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工作,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各成员单位执行。

(二)文件制度。工作专班制发公文时,使用“格尔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专班”相关文号,代用格尔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通过编发简报、呈送专报等方式,及时向州级工作专班、市委、市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推进情况,向专班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

(三)办公制度。市级专班建立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制度,联席会议由全部或部分专班成员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召开,专班办公室通过采取定点联络的方式开展工作。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8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5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马媛同志任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调研员;

赵维胜同志任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

免去:

罗海芳同志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

级调研员职务;

赵维胜同志格尔木市察尔汗行委主任、三级调研员职务;

李宁同志格尔木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局长职务;

左明全同志格尔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四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9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哈胜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6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哈胜平同志任格尔木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李菊花同志任格尔木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甘玲荣同志任格尔木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志蔚同志任格尔木市能源局副局长(挂职二年,期满自然免职);

靳生洪同志任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挂职二年,期满自然免职);

卫星同志任格尔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四级调研员。

免去:

索南东主同志格尔木市西城区行委主任职务;

张健华同志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职务;

黄顺同志格尔木市昆仑路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伟力同志格尔木市城市管理局三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刘艳红同志格尔木市农牧局四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梁生绪同志格尔木市审计局四级调研员职务并退休。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祝显胜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格政人〔2026〕7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接西组干任〔2026〕57号文件通知:

祝显胜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一级高级警长;

刘冰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潘建红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二级高级警长。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1日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关于巨海燕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格政人〔2026〕8号

各行政委员会,市政府各局、委、办,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属各企事业单位,陆港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

巨海燕同志任格尔木市西城区行委主任(试用期一年);

马成龙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

鲍占科同志任格尔木市公安局副局长;

潘美杰同志任格尔木市西藏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李红莉同志格尔木市财政局副局长、四级调研员职务;

马成龙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职务;

鲍占科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金峰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李涛同志格尔木市公安局昆仑路派出所所长职务。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8日

4 月份大事记

4月7日,国土空间规划优化调整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出席会议并讲话。胡红梅、仓尼么才让、龚国庆、张得财、胡炜军参加会议。

4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学习有关条例,听取审议相关事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文章精神,以及中央、省州市近期有关文件、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理论学习,研究审议有关事项,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4月14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到市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工作安排,牢牢把握“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梳理工作任务,科学统筹推进,以务实举措一体推进学查改,高质量推动全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见行见效。马继元、杨来禄一同调研。

4月1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工作汇报,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其他事项。

4月13日至16日,州委副书记、州长乔亚群在格尔木市、茫崖市、大柴旦行委调研经济运行、安全生产、乡村全面振兴、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等情况,督导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她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决守牢生态环保红线和安全生产底线,全力推动全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陈雪邦参加部分调研。

4月1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结合自身学习思考和工作实践,围绕“读什么书、做什么人、走什么路、干什么事”,以《以“四种选择”立身以正确政绩观立业》为题,为市政府党组班子成员及市政府系统党组织“一把手”讲授专题党课,谈如何以正确的政绩观共同扛起时代赋予的责任使命,推动全市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4月20日,格尔木工业园(昆仑经济技术开发区)2026年度工作会议暨盐湖绿色产业园建设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园区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总结去年及“十四五”时期园区发展成效,系统谋划“十五五”重点目标,部署2026年工作任务,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合力,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开发区改革创新突破、盐湖绿色产业园建设提速增效,奋力开创园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会议。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祁霄云莅会指导。胡红梅、马军林参加。

4月21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深入郭勒木德镇盐桥村、城北村,专题调研指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强调,要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摆在突出位置,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零容忍”态度深挖严查“微腐败”,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马建华参加。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前往市委社会工作部调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

开展情况,并现场接待来访群众,强调,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用心用情做好人民信访工作,带着感情和责任履行好为民解难的职责,更好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党增加、马建华参加。

4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深入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调研督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并围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特色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农牧区边销茶含氟量超标问题治理等重点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详细了解基层治理、民生保障与乡村振兴推进情况。

4月23日,全市金融系统工作会议暨政银企对接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等,总结上一年度工作,安排今年目标任务。市政府副市长张得财参加。

同日,我市召开妇女儿童工作联席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暨“两规”中期评估工作推进会。会议通报了青海省“两规”中期评估第七调研督导组督导检查我市的相关情况,审议了《格尔木市关于建立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中期评估迎检专班工作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对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作出安排。市委常委、副市长胡红梅参加。

4月22日至23日,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赴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以实干实绩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刘奇凡参加调研,刘涛参加有关调研。

4月24日,全市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建设、林(草)长制、河湖长制工作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省州关于国土绿化、“三北”工程建设、林(草)长制以及河湖长制工作的有关要求,复盘工作成效,分析当前形势,部署重点任务。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肖军、马继元、龚国庆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集中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听取有关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主持会议。会议还研究和审议了其他事项。

4月25日,格尔木市2026“昆仑欢腾·生命礼赞”昆仑文化民俗巡游嘉年华主题活动暨“决战昆仑”足球超级联赛在奥体广场启幕。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宣布开幕并为联赛开球。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巴旭东、州消防救援支队政治委员魏光忠、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多杰才旦及市四大班子相关负责同志、市直各部门各行业主要负责同志出席开幕式。

4月27日,中共格尔木市委十四届十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市委副书记党增加、肖军、吴琼,市委常委马继元、胡红梅、杨来禄、扎西南加、胡瑜、马军林、马建华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会议。

同日,州委常委、市委书记赵冬,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一行深入乌图美仁乡调研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开展情况,并指导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肖军参加。

4月2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文件精神,听取审议相关事宜,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会议还听取了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等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审议了其他事项。

同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徐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州市近期有关会议和领导讲话精神,专题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理论学习,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还研究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4月29日,全市“五一”前后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副市长肖军参加。